

澎湖縣議會

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 一、議事日程表
- 二、議員席次表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會議紀錄

-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

決議案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計 16 案）
- 二、議員提案（計 3 案）

附錄

- 一、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 二、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星期 月日		上 午		下 午	
		10 時-----12 時		3 時 30 分-----5 時 30 分	
1 月 15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澎湖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二讀)
1 月 16 日	二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各審查委員會 資料蒐集與整理	
1 月 17 日	三	第 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1 月 18 日	四	第 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 月 19 日	五	第 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三讀)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宣讀總預 算人員席
1021	1022

秘書長	議長 (主席)	副議長
1003	1001	1002

預備席	預備席
1126	1125

稅務局	車船處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1015	1016	1017		

議事組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主任
1006	1005	1007

建設處	工務處	旅遊處	社會處	行政處
1018	1019	1020		

文化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民政處	財政處	教育處
1011	1012	1013			

8	7
魏睿宏	許月里
1108	1107

6	5
許育愷	蔡清續
1106	1105

4	3
歐中慨	蘇育德
1104	1103

2	1
陳毓仁	
1102	1101

16	15
張仁和	許國政
1116	1115

14	13
吳政杰	呂黃春金
1114	1113

12	11
陳佩真	胡松榮
1112	1111

10	9
蘇陳綉色	宋昀芝
1110	1109

	19
	劉陳昭玲
	1119

18	17
藍凱元	陳海山
1118	1117

主 席 致 開 幕 詞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林副縣長、蔡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網路前各位鄉親，大家好！

本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自 1 月 15 日起至 1 月 19 日止，為期 5 天。承蒙林副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列席，及本會議員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本次臨時會主要審議縣府所送的提案，還有議員提案、人民請願案等議程。有關 113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提案，縣府已補送勘誤表請求同意修正。為此提醒縣府編列預算務求嚴謹詳實，坦誠面對，切勿便宜行事，混淆過關；以尊重本會審議及監督職權，避免浪費公帑，創造雙贏。

關於縣政工作的推展，個人感謝陳縣長、林副縣長、縣府團隊及本會同仁過去一整年的努力；同時也期勉縣府團隊在未來的一年，務必展現強烈的施政企圖心，本會願秉持猶如車之雙軌，鳥之雙翼監督縣政角色精神，持續積極來為澎湖縣民謀福祉，為澎湖的建設一起努力。而前日的中央大選已告一個段落，社會激情應漸漸回復正常，大家仍要團結在一起，面對未來的挑戰，繼續為地方打拼。

預期近日內將舉行本會第 20 屆議員第一選舉區遞補議員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請秘書長及業務單位積極籌備辦理，務求典禮順利進行，如期完成。

113 年春節即將到來，為讓本縣旅外鄉親能在最重要的春節假期，順利返鄉與家人團聚過年，請縣府協調相關單位妥善規劃春節連續假期前後海、空交通疏運，增加足夠運輸班次，以滿足鄉親需求，並做好服務鄉親相關工作。特別是對於屆時仍未能順利購買到返鄉機票、船票民眾，請縣府務必要密切掌握鄉親需求狀況，隨時提供必要協助，適時協調航空、船運業者增加航班、擴充運能因應，或以包機方式處理。

最後，虔誠祝福胡松榮議員早日康復，敬祝本次臨時會圓滿成功，林副縣長、蔡秘書長、各局處主管及本會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及各位鄉親，「龍來運轉、吉祥如意」。

謝謝各位！

會議記錄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劉陳昭玲 蘇育德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陳韋成代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桂祥晟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林逢泉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康祐鈞 陳淑珊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長隆郁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開幕、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陳議長毓仁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宣讀預算及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下午 5 時 11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劉陳昭玲 蘇育德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陳韋成代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桂祥晟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林逢泉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呂家瑋 林雅文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長隆郁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一讀通過）

決議：進行二讀宣讀預算及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叁、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議員 劉陳昭玲 蘇育德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呂黃春金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陳韋成代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桂祥晟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葉志誠代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王惠珠 張美芬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長隆郁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擬讓售馬公市海堤段 400-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3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596-4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4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225、123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5 案：擬辦理馬公市四維段 1518-1 地號部分、1519-3 地號部分私有土地與本府經管同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土地交換，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 3 年。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議員 劉陳昭玲 蘇育德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陳韋成代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桂祥晟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黃浩哲 陳祖華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長隆郁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3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辦理虎井嶼、桶盤嶼及望安花嶼海淡廠代操作運轉及維修、代管理及相關油料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1,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25 萬元、縣配合款：125 萬元）。

決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3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辦理海水淡化廠整修及增設機組備援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0 萬元、縣配合款：80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6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6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蘇育德 歐中慨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陳韋成代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桂祥晟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副議長 藍凱元

記錄：康祐鈞 陳淑珊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長隆郁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補助本府辦理「海葵風災及 9 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3,499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499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203 縣道 20.2k 處危險路口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4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4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55 萬 2,00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中西漁港泊地航道疏浚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88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88 萬 8,00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整合型社工督導支持培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6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下午 4 時 36 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議員 劉陳昭玲 蘇育德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張仁和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陳韋成代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桂祥晟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呂家瑋 林雅文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長隆郁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購置流動公廁車輛計畫」購置流動廁所車案，經費新臺幣 59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0 萬元、縣配合款：96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澎湖縣申請大型廢棄物破碎機具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62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310 萬元、縣配合款：315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澎湖縣七美鄉巨大廢棄物清運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5 萬 7,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55 萬 7,6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澎湖縣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5 萬 5,500 元、縣配合款：29 萬 4,50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中午 12 時 16 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蘇育德 歐中慨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陳韋成代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桂祥晟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王惠珠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長隆郁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審查議案、議員提案、閉幕，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 113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歲出原列 125 億 6,321 萬 8,000 元，審議結果計列 123 億 1,321 萬 8,000 元，刪減 2 億 5,000 萬元。

（二）刪減 2 億 5,000 萬元中，包含：

1. 民政處－民政業務－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業務費－

大陸地區旅費「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縣長指派代表組團赴大陸地區參加會議及考察」，原列數 2,000,000 元，刪減數 1,800,000 元，核列數 200,000 元。

附帶決議：若有需求，再行提出追加及墊付案辦理。

2. 民政處－民政業務－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業務費－國外旅費「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縣長指派代表出席國際會議及組團出國考察」，原列數 3,000,000 元，刪減數 2,700,000 元，核列數 300,000 元。

附帶決議：若有需求，再行提出追加及墊付案辦理。

3. 建設處－建管行政－城鄉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民間參與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移轉案法院強制執行款項」，原列數 37,978,990 元，全數刪除。
4. 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 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全球行銷計畫、國際嘉年華計畫、國際非政府組織年會計畫及獎勵參與計畫經費。(沖銷)」，原列數 19,727,146 元，全數刪除。
5. 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春夏旅遊推廣、澎湖花火節、澎湖秋冬旅遊推廣等年度各項觀光活動及相關網站維護費、活動推廣、印製旅遊文宣資料、觀光形象標誌應用推廣宣傳、國內旅展、旅行業界、遊客市場行銷推廣、澎湖觀光產品物產展、廣告託播與其他業界媒體合作宣傳行銷、觀光政策宣導、旅遊解說、友善環境、兩岸旅遊交流、行銷澎湖觀光紀念開發製作等行銷費用」，原列數 50,000,000 元，刪減數 30,000,000

元，核列數 20,000,000 元。

6. 行政處—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行政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澎湖縣政府新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選址、可行性評估、工程經費概算等)(建設處)」，原列數 16,500,000 元，刪減數 16,499,000 元，核列數 1,000 元。

7. 衛生局—衛生業務—食品衛生—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案臨時人員 3 等 1 級 1 人辦理 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績效方案相關業務(每月薪資 38,324 元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保險費 64,536 元、退休儲金 32,000 元)(113 年~116 年)。(特別統籌)」，原列數 2,550,000 元，全數刪除。

餘 1 億 3,874 萬 4,864 元由縣府依據本會議員等人修正意見及縣府需求，一併依預算科目及金額予以調整。

(三)刪除之預算科目及金額明細表，請縣府儘速報送本會核處。

(四)預算不平衡數，由縣府自行調整。

(五)營業基金

1. 車船處業務費用刪減 2%，請科目自行調整編至千元。

2. 其餘照原列數通過。

第 2 案：擬讓售馬公市海堤段 400-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596-4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225、123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辦理馬公市四維段 1518-1 地號部分、1519-3 地號部分私有土地與本府經管同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土地交換，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 3 年。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3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辦理虎井嶼、桶盤嶼及望安花嶼海淡廠代操作運轉及維修、代管理及相關油料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1,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25 萬元、縣配合款：12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13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辦理海水淡化廠整修及增設機組備援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0 萬元、縣配合款：8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6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6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補助本府辦理「海葵風災及 9 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3,499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499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203 縣道 20.2k 處危險路口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4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4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55 萬 2,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中西漁港泊地航道疏浚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88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88 萬 8,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整合型社工督導支持培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6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購置流動公廁車輛計畫」購置流動廁所車案，經費新臺幣 59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0 萬元、縣配合款：96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澎湖縣申請大型廢棄物破碎機具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62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310 萬元、縣配合款：31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澎湖縣七美鄉巨大廢棄物清運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5 萬 7,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55 萬 7,6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澎湖縣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5 萬 5,500 元、縣配合款：29 萬 4,5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丙、議員提案

第 1 案：提案人：歐中慨

案 由：對於從高雄小港機場到捷運站搭乘捷運，要步行大約 400 公尺，為便利鄉親老弱婦孺前往者之行的需求，建請縣府行文給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之高雄市政府及中央交通部，協助以「電動步道」代替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 由：湖西鄉北寮村奎壁山西側碼頭沙灘泥沙淤塞，阻礙航道通行，恐危及從事漁撈作業安全，建請鈞府清淤改善，以維船隻進出安全並將清淤砂石所得回饋該村。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 由：建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於澎 202 號線途經湖西全家及湖西 7-11 二處路口增設閃光黃色燈號及行人穿越斑馬線，以確保村內長者通行安全。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27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 113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主計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 98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11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業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按施政需要並審視財力，編製完竣。
- 三、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數為 121 億 6,690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08 億 9,082 萬 7,000 元，增加 12 億 7,607 萬 7,000 元，增加比率為 11.72%，歲出預算數為 125 億 6,321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18 億 3,704 萬 3,000 元，增加 7 億 2,617 萬 5,000 元，增加比率為 6.13%。歲入歲出差短數 3 億 9,631 萬 4,000 元，須融資調度以賒借收入 3 億 9,631 萬 4,000 元挹注，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 四、本縣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彙編如下：
 - （一）營業部分總收入預算數 1 億 8,804 萬 8,000 元，總支出預算數為 3 億 4,074 萬 3,000 元，收支相抵短絀數為 1 億 5,269 萬 5,000 元。
 - （二）非營業部分總收入預算數為 35 億 446 萬 3,000 元，總支出預算數 35 億 689 萬元，收支相抵短絀數為 242 萬 7,000 元。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一）歲出原列 125 億 6,321 萬 8,000 元，審議結果計列 123 億 1,321 萬 8,000 元，刪減 2 億 5,000 萬元。

（二）刪減 2 億 5,000 萬元中，包含：

1. 民政處－民政業務－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縣長指派代表組團赴大陸地區參加會議及考察」，原列數 2,000,000 元，刪減數 1,800,000 元，核列數 200,000 元。

附帶決議：若有需求，再行提出追加及墊付案辦理。

2. 民政處－民政業務－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業務費－國外旅費「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縣長指派代表出席國際會議及組團出國考察」，原列數 3,000,000 元，刪減數 2,700,000 元，核列數 300,000 元。

附帶決議：若有需求，再行提出追加及墊付案辦理。

3. 建設處－建管行政－城鄉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民間參與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移轉案法院強制執行款項」，原列數 37,978,990 元，全數刪除。

4. 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 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全球行銷計畫、國際嘉年華計畫、國際非政府組織年會計畫及獎勵參與計畫經費。(沖銷)」，原列數 19,727,146 元，全數刪除。

5. 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春夏旅遊推廣、澎湖花火節、澎湖秋冬旅遊推廣等年度各項觀光活動及相關網站維護費、活動推廣、印製旅遊文宣資料、觀光形象標誌應用推廣宣傳、國內旅展、旅行業界、遊客市場行銷推廣、澎湖觀光產品物產展、廣告託播與其他業界媒體合作宣傳行銷、觀光政策宣導、旅遊解說、友善環境、兩岸旅遊交流、行銷澎湖觀光紀念開發製作等行銷費用」，原列數 50,000,000 元，刪減數 30,000,000 元，核列數 20,000,000 元。

6. 行政處－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行政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澎湖縣政府新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選址、可行性評估、工程經費概算等)(建設處)」，原列數 16,500,000 元，刪減數 16,499,000 元，核列數 1,000 元。

7. 衛生局－衛生業務－食品衛生－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案臨時人員 3 等 1 級 1 人辦理 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績效方案相關業務(每月薪資 38,324 元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保險費 64,536 元、退休儲金 32,000 元)(113 年~116 年)。(特別統籌)」，原列數 2,550,000 元，全數刪除。

餘1億3,874萬4,864元由縣府依據本會議員等人修正意見及縣府需求，一併依預算科目及金額予以調整。

(三)刪除之預算科目及金額明細表，請縣府儘速報送本會核處。

(四)預算不平衡數，由縣府自行調整。

(五)營業基金

1.車船處業務費用刪減2%，請科目自行調整編至千元。

2.其餘照原列數通過。

二、案由：擬讓售馬公市海堤段 400-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財政處)

說明：

一、依據吳啟冷君 112 年 5 月 25 日申請書辦理。

二、馬公市海堤段 400 地號縣有土地面積原為 943.01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本案現有巷道業由主管機關至現場指界巷道範圍，並由本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完成土地分割，申請人申購部分為分割後海堤段 400-5 地號，面積 28.83 平方公尺。

三、海堤段 400-5 地號縣有土地現況為空地，其東側接申請人所有之土地，西側為其他私有土地，南臨 15 米計畫道路(鎖港二路)，北側為國有土地。依本府 112 年 5 月 18 日府建管字第 1120018661 號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人以其所有海堤段 342 地號土地，申請合併使用同段 400-5 地號縣有土地，經審本案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擬合併部分土地未超過『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最小寬深度之建築基地面積或…，依市價查估價格讓售」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款「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四、檢附擬處分清冊、地籍位置參考圖暨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各 1 份。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12 年 11 月 1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2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 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馬公市海堤 段 400-5 地 號	28.83	全部	住宅區	10,700	308,481	空地				「澎湖縣縣有財產第 1 條、同條例第 52 條、同條例第 50 款第 1 項第 1 款及處分土地原則」規定。	讓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28.83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市海堤段 400-5 地號縣有土地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例 ○ 相鄰私有土地

● 申購人私有土地



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018661號

公				
鄉鎮市區	地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地	地目	
馬公市	海堤	400(部分)		943.01
		331-3		6.4
		334-3		7.94
				所有權人：澎湖縣政府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政府
				管理機關：財政部國庫券管理處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政府
				管理機關：財政部國庫券管理處

私			
鄉鎮市區	地	地	面積 (平方公尺)
馬公市	海堤	342	424.93
所有權人：吳啟冷			

申請人	姓名	吳啟冷	出生年月日	36.11.20	說明
	住址	馬公市鎮港里231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X100156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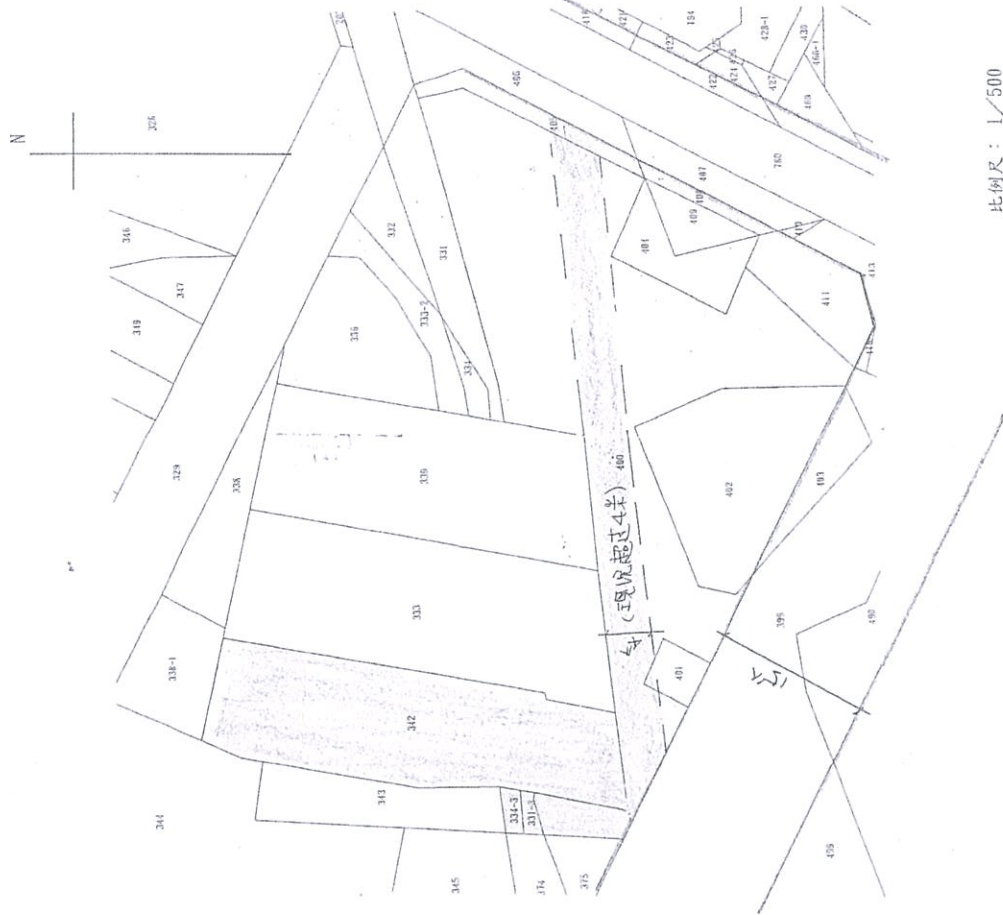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上 給 吳 啟 冷 君

縣長陳光復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附圖：



比例尺：1/500

- 圖例
- ☐計畫道路
 - ☐道路境界線
 - ☐既成道路
 - ☐溝渠
 -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 ☐建築線
 - ☐其餘公地不予合併
 - ☐另於最小深度範圍外擬合併公地另以不同圖例表示之

- 備註
1. 擬發部分公有地範圍面積以地政單位實測為準。
 2.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8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擬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範圍時，本證明書失效。
 3. 擬合併公地經實地量測結果有供道路排水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時應維持現況。

三、案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596-4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財政處)

說明：

一、依據林詩婷君 112 年 8 月 22 日申請書辦理。

二、馬公市馬公段 596-4 地號縣有土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

三、馬公段 596-4 地號縣有土地東側為私有土地，西臨 15 米計畫道路(民福路)，南側為私有土地，東北側接申購人所有之土地。依本府 112 年 7 月 26 日府建管字第 1120039869 號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購人以其所有馬公段 596 地號土地，申請合併使用同段 596-4 地號縣有土地，經審本案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擬合併部分土地未超過『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最小寬深度之建築基地面積或……，依市價查估價格讓售」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款「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四、檢附擬處分清冊、地籍位置參考圖暨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各 1 份。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12 年 11 月 1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2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 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馬公市馬公 段 596-4 地 號	3	全部	商業區	70,200	210,600	空地				「澎湖縣縣有財產第 1 條第 1 項第 52 條第 1 款暨「公理第 1 條第 1 項第 7 點第 1 款」規定。	讓售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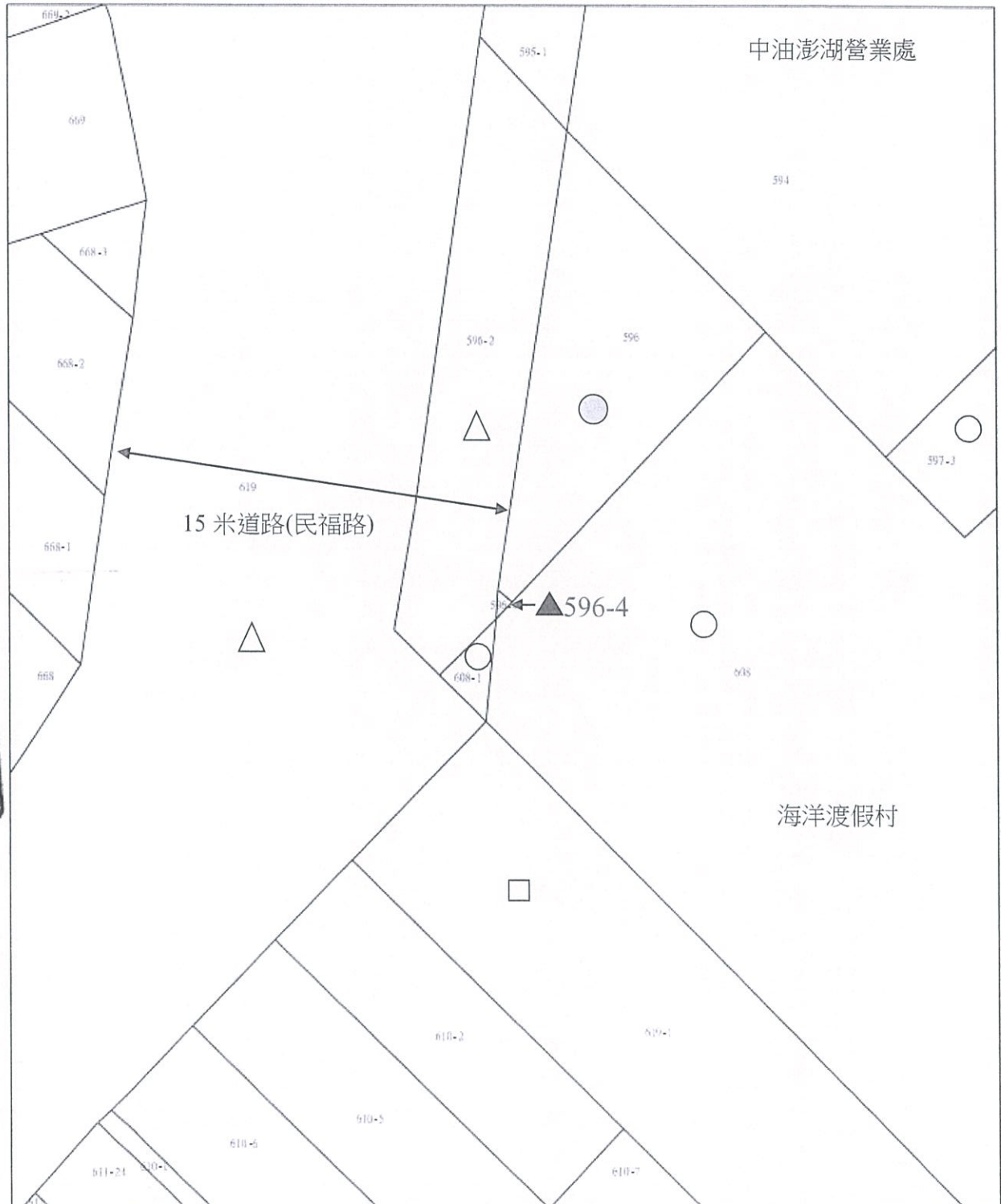
合計：1 筆，面積 3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市馬公段 596-4 地號縣有土地



- 圖 例
- | | | |
|-----------|----------|----------|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相鄰國有土地 |
| ○ 申購人私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



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合併使用證明書

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公告字號：澎地字第1120039869號

公				面積		使用分區或 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平方公尺)			
馬公市	馬公	596-4		3		商業區 (商B-1)	所有權人：游朝輝 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

私				土 地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 編定用途	所 有 權 人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地目				
馬公市	馬公		596		74	商業區 (商B-1)	林詩婷	

申請人	姓名	林詩婷	出生年月日	85.03.31	說明
	住址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大學路53巷1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24715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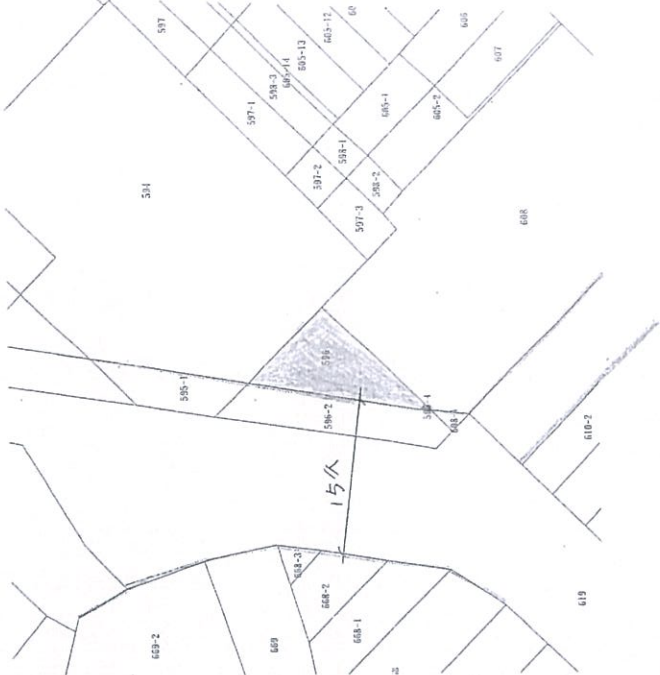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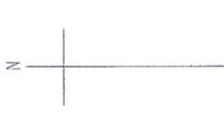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上給林詩婷君

縣長陳光復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附圖：



比例尺：1/500

- 圖例
- 計畫道路
 - 道路境界線
 - 建築線
 - 排水溝
 -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 配合鄰近地時空地預留保留地
 - 另於最小深度範圍外擬合併公地另以不同圖例表示之

- 備註
- 擬發部分公有地範圍面積以地政單位實測為準。
 -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8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本證明書失效。
 - 擬合併公地經實地量測結果有供道路排水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時應維持現況。

四、案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225、123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財政處)

說明：

- 一、依據陳玉霖君 112 年 6 月 9 日申請書辦理。
- 二、馬公市馬公段 1225、1231 地號縣有土地面積皆為 2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皆為「商業區」，管理機關皆為「澎湖縣政府」。
- 三、馬公段 1225、1231 地號縣有土地現況為空地，其東側為縣有土地，西側為私有土地，南側接申購人所有之土地，北臨 15 米計畫道路(中山路)。依本府 112 年 5 月 26 日府建管字第 1120026335 號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購人以其所有馬公段 1226、1229 地號土地，申請合併使用同段 1225、1231 地號縣有土地，經審本案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擬合併部分土地未超過『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最小寬深度之建築基地面積或……，依市價查估價格讓售」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款「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四、檢附擬處分清冊、地籍位置參考圖暨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各 1 份。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12 年 11 月 1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2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 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馬公市馬公 段 1225 地號	2	全部	商業區	67,600	135,200	空地				「澎湖縣縣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52 條 款、同條例第 1 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 7 點第 1 款規定。	讓售	3 年	
2	馬公市馬公 段 1231 地號	2	全部	商業區	67,600	135,200	空地				「澎湖縣縣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52 條 款、同條例第 1 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 7 點第 1 款規定。	讓售	3 年	

合計：2 筆，面積 4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市馬公段 1225、1231 地號縣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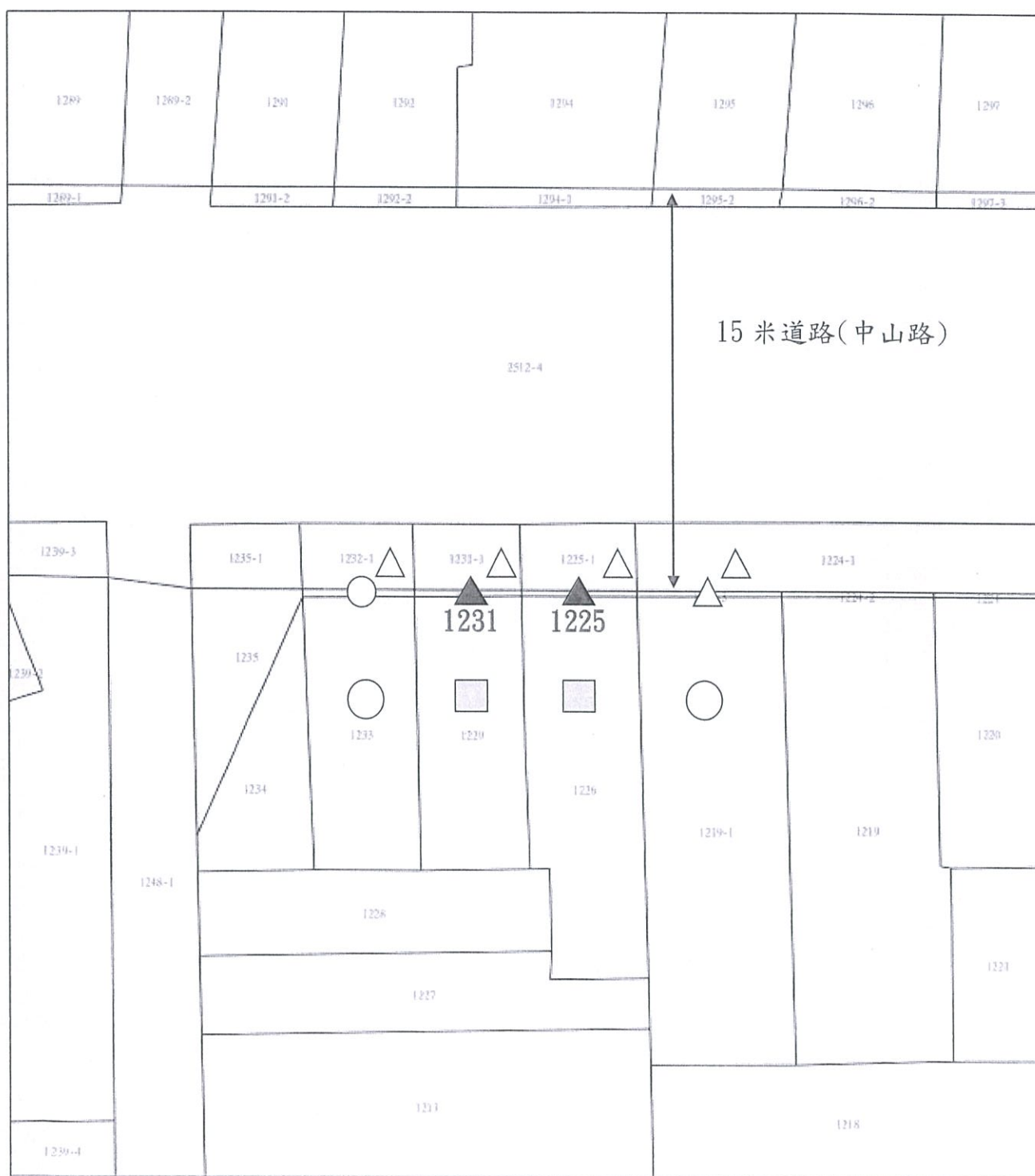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私有土地

◻ 申購人私有土地



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合併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送達字號：外經字第1120026335號

公			
鄉鎮市區	段	標示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馬公市	馬公	1225	2
		1231	2

私			
鄉鎮市區	段	標示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馬公市	馬公	1226	56
		1229	40

申請人	姓名	陳玉霖	出生年月日	60.04.23	說明
	住址	馬公市新店區安康路1段248號			

一、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8公尺，依澎湖縣時空使用規則第3條規定，最小寬度為3.5公尺，最小深度為14公尺。

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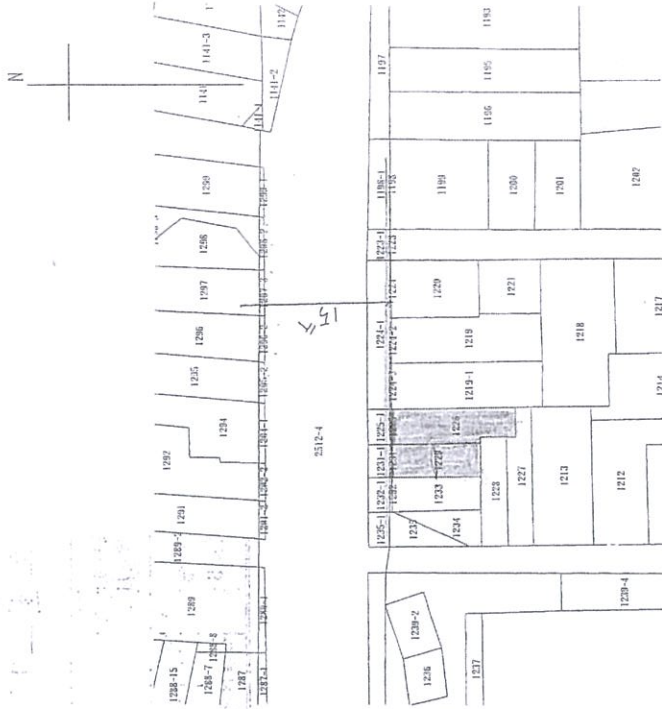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上 給 陳 玉 霖 君

縣長陳光復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圖：



比例尺：1/500

備	註	圖	例
1. 核發部分公有地範圍面積以地政單位實測為準。	2.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8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他類時，未證明書失效。	3. 擬合併公地經實地量測結果有供道路排水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時應維持現況。	☒計畫道路 ☐道路境界線 ☐既成道路 ☐溝渠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建築線 ☐建築用地 ☐配合鄰地時空地預留保留地 ☐另於最小深度範圍外擬合併公地另以不同圖例表示之

五、案由：擬辦理馬公市四維段 1518-1 地號部分、1519-3 地號部分私有土地與本府經管同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土地交換，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 3 年，請審議。(財政處)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辦理。
- 二、為解決民眾陳情草樹仔尾垃圾掩埋場(管理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占用馬公市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 2 筆私有土地，考量該場址雖已封閉復育，惟仍有公共使用之需，短期內無法移除，且若貿然進行開挖恐衍生環境汙染問題。
- 三、本縣被占用私有土地暫編地號馬公市四維段 1518-1-A001 地號，面積 72.5 平方公尺、同段 1519-3-A001 地號，面積 67.6 平方公尺等 2 筆私有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擬以本處經管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同段暫編 1520-5-A001 地號縣有地，面積 140.1 平方公尺辦理交換，以解決掩埋場占用問題。
- 四、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之價格，依市價查估後之等值金額交換；另依本府 112 年 6 月 26 日地價查估小組會議決議，本案擬交換部分縣有地(暫編四維段 1520-5-A001 地號)，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面積為 140.1 平方公尺，總價為 161 萬 1,150 元；擬交換部分私有地(暫編 1518-1-A001、1519-3-A001 地號)，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面積分別為 72.5、67.6 平方公尺，合計總價為 161 萬 1,150 元，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規定，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交換。

五、檢附擬處分清冊、交換前後地籍位置圖及土地交換協議書各 1 份。

辦法：請審議同意交換，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12 年 12 月 28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別	112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 四維段 1520-5-A001 地號	140.1	全部	一般農業 區 農牧用地	4,200	588,420	雜草地				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土地交換	3 年	擬交換部分：暫編 1518-1-A001 地號(72.5 平方公尺)、1519-3-A001 地號(67.6 平方公尺)

合計：1 筆，面積 140.1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之地籍位置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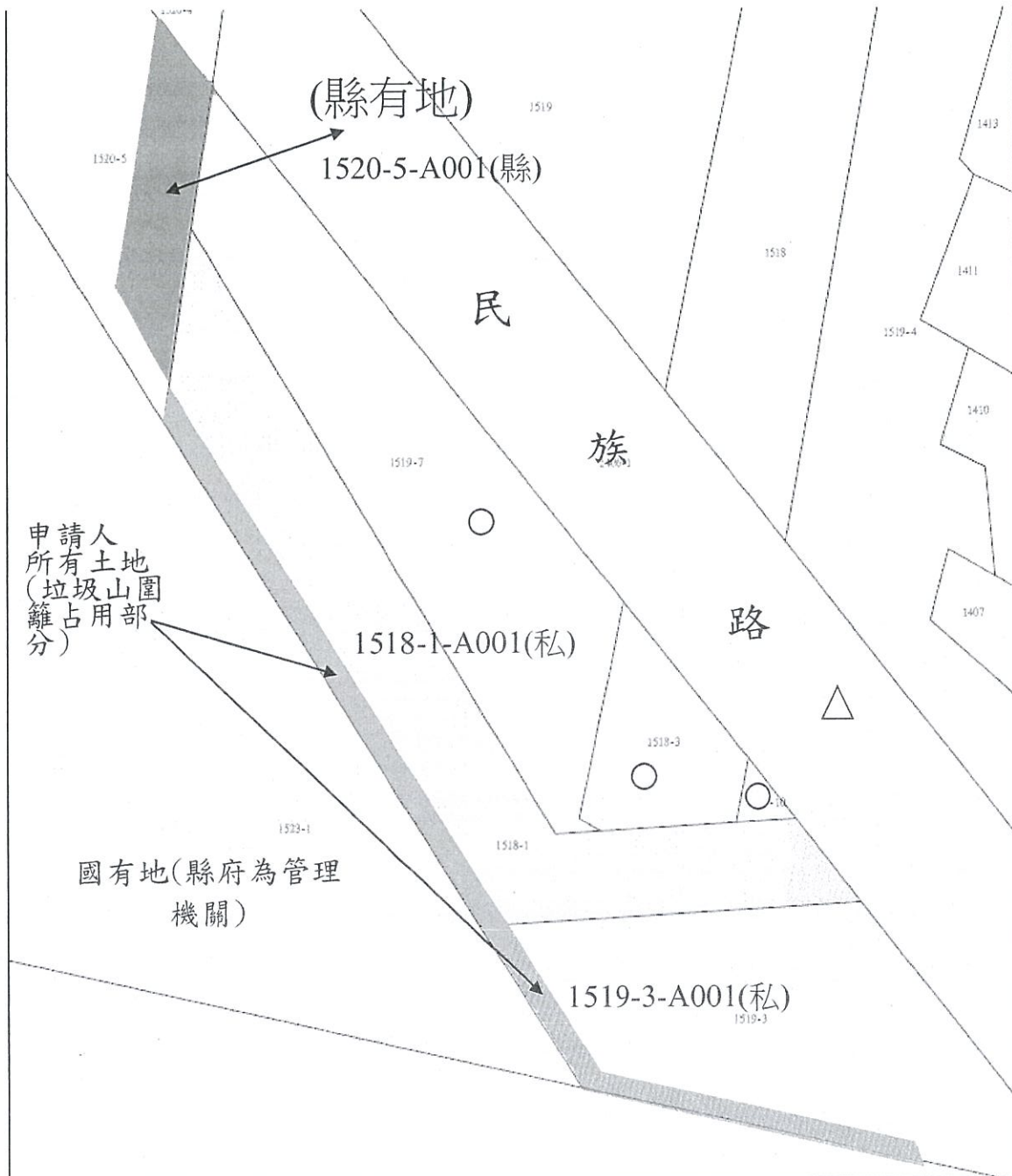
地段 - 地號：四維段 1520-5-A001(縣)、1518-1A001(私)及 1519-3-A001(私)地號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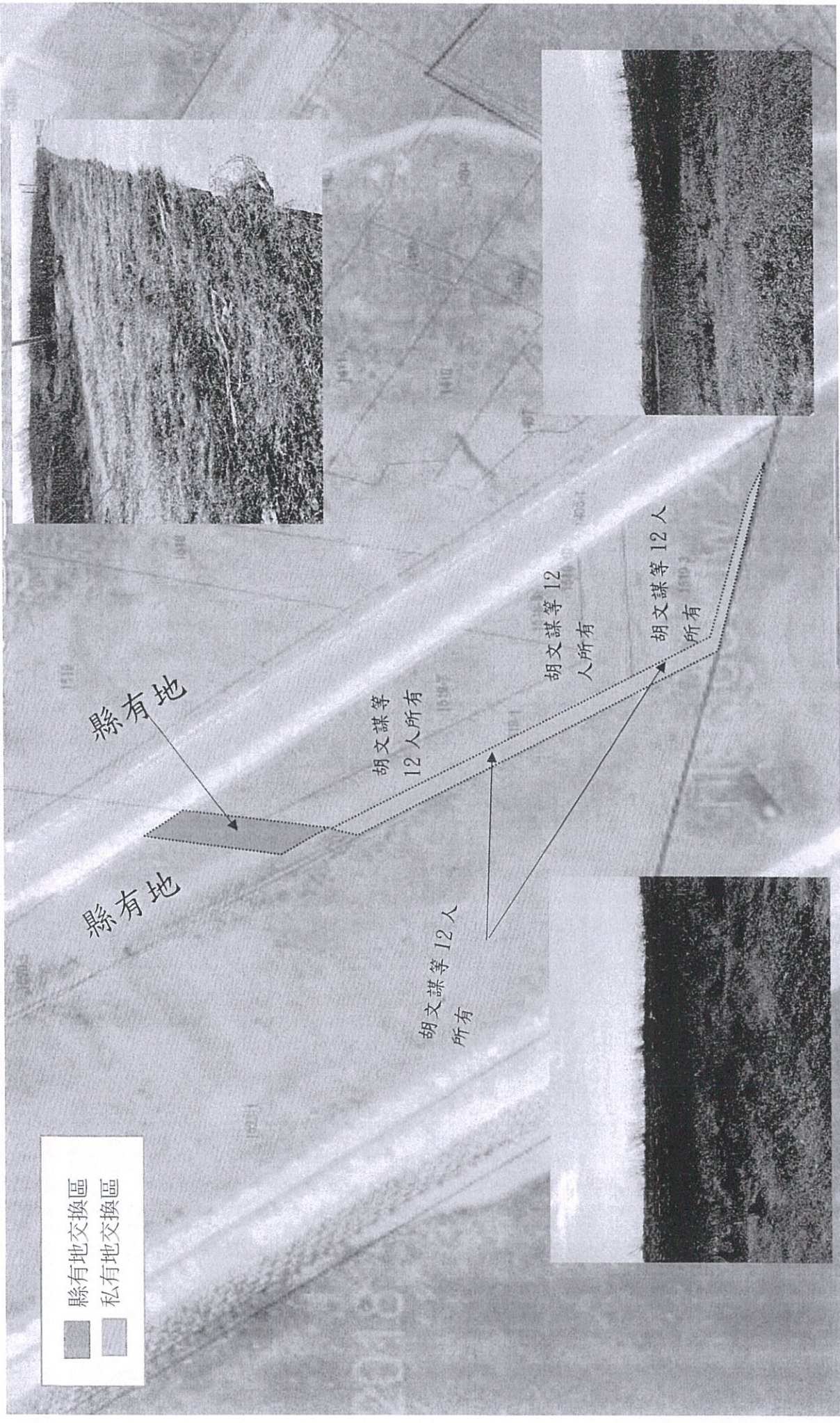


圖 縣有土地(部分)→私有土地 △ 相鄰縣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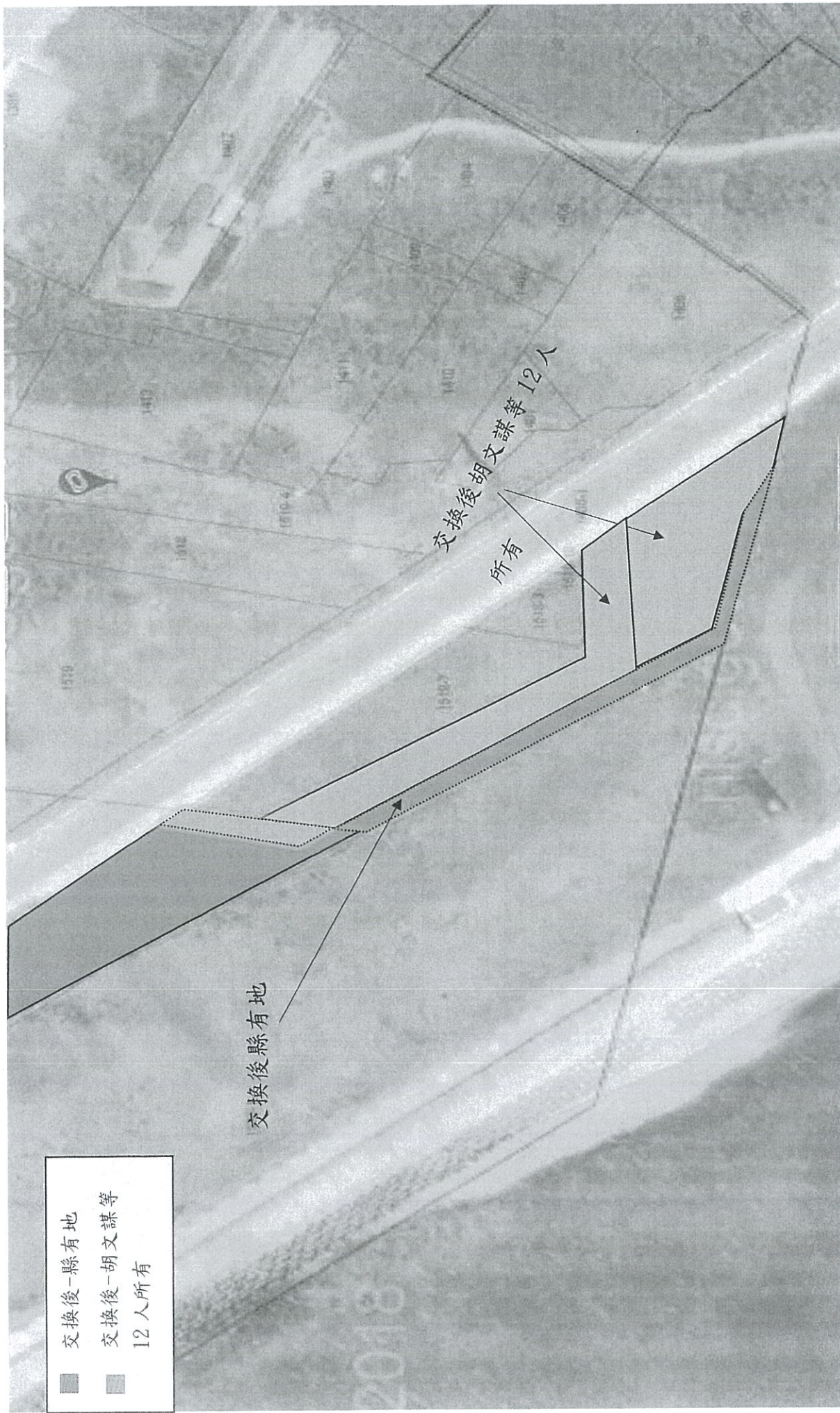
例 私有土地(部分)→縣有土地 ○ 與四維段 1518-1、1519-3 所有權人相同



交換前地籍範圍



交換後地籍範圍



土地交換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甲方：澎湖縣政府

乙方：胡文謀等 12 人

乙方因所有馬公市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與甲方所有之同地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交換案事宜，同意協議下列條約，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

一、乙方所有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同意與同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辦理交換，略圖如後附圖資。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擬交換面積 (m ²)	權屬	
				交換前	交換後
四維段	1520-5	2060.05	140.1(1520-5-A001)	澎湖縣	胡文謀等 12 人
四維段	1518-1	873.49	72.5(1518-1-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四維段	1519-3	796.24	67.6(1519-3-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備註：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二、本案業經甲方查估小組查估：

(一)私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18-1-A001、1519-3-A001 地號，(面積 72.5、67.6 平方公尺)，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20-5-A001(面積 140.1 平方公尺)交換，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二)縣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20-5-A001 地號，(面積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18-1-A001、1519-3-A001(面積為 72.5、67.6 平方公尺)交換，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三、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之價格，依市價查估後之等值金額交換；如總值不相等時，應以現金或土地面積補其差額，本案因甲、乙雙方持有之價值相等，同意等面積交換。

四、本案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甲、乙雙方需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本協議書需俟甲方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程序後始生效。

六、所需登記及各項地政規費暨土地增值稅額，由所有權人各自負擔。

七、四維段 1520-5 地號縣有地現況有雜草，由乙方自行清除。

八、雙方同意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履行本協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民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因本協議書之履行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九、以上條件雙方基於自由意識下充分了解後簽字或蓋章，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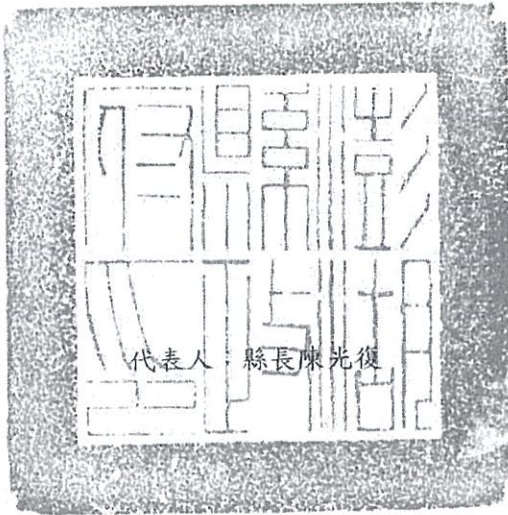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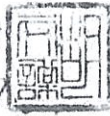
十、本協議書共4頁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

立協議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甲 方：澎湖縣政府

乙 方：詳如附表

胡文謙



代表人：縣長陳光復

身分證：



住 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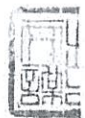
住 址：

雲林縣文山区崇隆路
四段一巷81號



聯絡電話：06-9274400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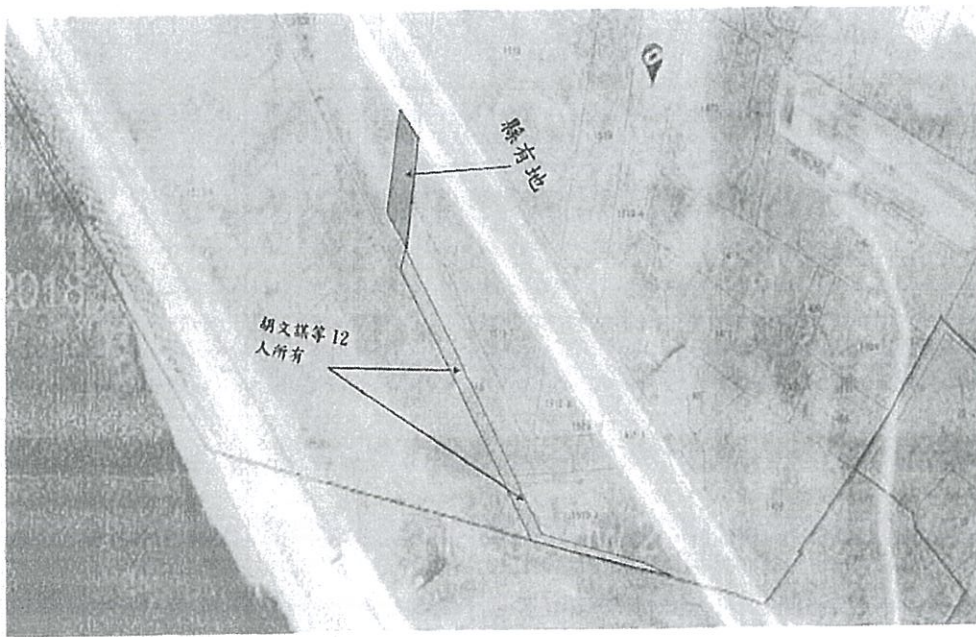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所有權人附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胡文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1巷81號	
胡文英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新烏路一段87巷17號	
胡文俊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梅亭街497之9號	
胡金柳		澎湖縣馬公市中央街31號	
胡金河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8號	
胡連文卿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康寧路三段70巷83號3F	
林淑玉		澎湖縣馬公市後窟潭16號	
胡蘊琦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民族一路702之1號21樓之4	
胡蘊瑤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90號37樓之8	
胡黎娥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光復路317號	
胡黎珠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胡黎美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註：本圖為略圖，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土地交換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甲方：澎湖縣政府

乙方：胡文謀等 12 人

乙方因所有馬公市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與甲方所有之同地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交換案事宜，同意協議下列條約，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

一、乙方所有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同意與同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辦理交換，略圖如後附圖資。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擬交換面積 (m ²)	權屬	
				交換前	交換後
四維段	1520-5	2060.05	140.1(1520-5-A001)	澎湖縣	胡文謀等 12 人
四維段	1518-1	873.49	72.5(1518-1-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四維段	1519-3	796.24	67.6(1519-3-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備註：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二、本案業經甲方查估小組查估：

(一)私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18-1-A001、1519-3-A001 地號，(面積 72.5、67.6 平方公尺)，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20-5-A001(面積 140.1 平方公尺)交換，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二)縣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20-5-A001 地號，(面積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18-1-A001、1519-3-A001(面積為 72.5、67.6 平方公尺)交換，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三、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之價格，依市價查估後之等值金額交換；如總值不相等時，應以現金或土地面積補其差額，本案因甲、乙雙方持有之價值相等，同意等面積交換。

四、本案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甲、乙雙方需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本協議書需俟甲方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程序後始生效。

六、所需登記及各項地政規費暨土地增值稅額，由所有權人各自負擔。

七、四維段 1520-5 地號縣有地現況有雜草，由乙方自行清除。

八、雙方同意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履行本協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民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因本協議書之履行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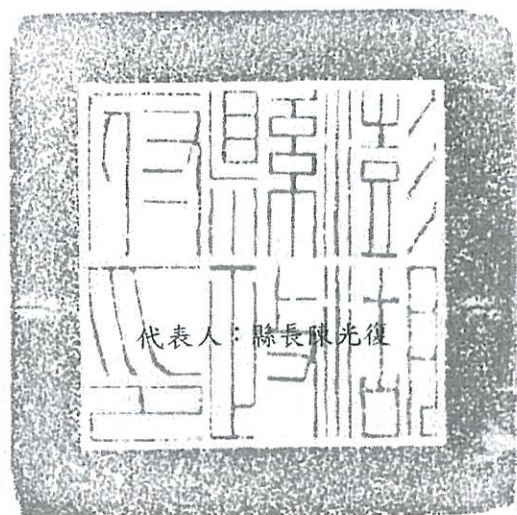
九、以上條件雙方基於自由意識下充分了解後簽字或蓋章，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

十、本協議書共 4 頁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立協議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甲 方：澎湖縣政府

乙 方：詳如附表



身分證：



住 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住 址：

聯絡電話：06-9274400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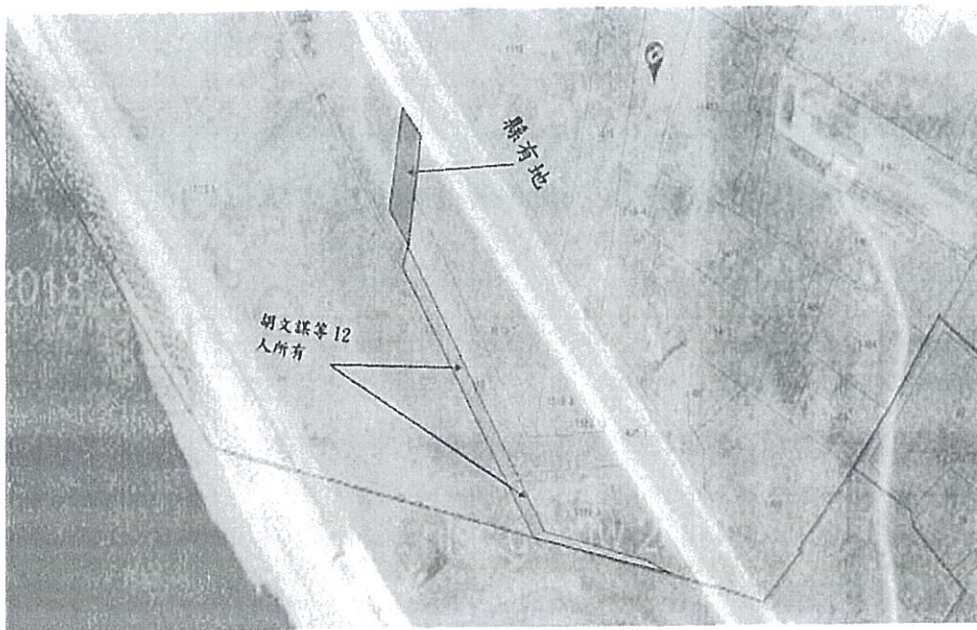
月

日



乙方所有權人附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胡文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1巷81號	
胡文英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新烏路一段87巷17號	
胡文俊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梅亭街497之9號	
胡金柳		澎湖縣馬公市中央街31號	
胡金河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8號	
胡連文卿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康寧路三段70巷83號3F	
林淑玉		澎湖縣馬公市後窟潭16號	
胡蘊琦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民族一路702之1號21樓之4	
胡蘊瑤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90號37樓之8	
胡黎娥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光復路317號	
胡黎珠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胡黎美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註：本圖為略圖，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土地交換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甲方：澎湖縣政府

乙方：胡文謀等 12 人

乙方因所有馬公市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與甲方所有之同地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交換案事宜，同意協議下列條約，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

一、乙方所有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同意與同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辦理交換，略圖如後附圖資。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擬交換面積 (m ²)	權屬	
				交換前	交換後
四維段	1520-5	2060.05	140.1(1520-5-A001)	澎湖縣	胡文謀等 12 人
四維段	1518-1	873.49	72.5(1518-1-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四維段	1519-3	796.24	67.6(1519-3-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備註：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二、本案業經甲方查估小組查估：

(一)私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18-1-A001、1519-3-A001 地號，(面積 72.5、67.6 平方公尺)，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20-5-A001(面積 140.1 平方公尺)交換，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二)縣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20-5-A001 地號，(面積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18-1-A001、1519-3-A001(面積為 72.5、67.6 平方公尺)交換，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三、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之價格，依市價查估後之等值金額交換；如總值不相等時，應以現金或土地面積補其差額，本案因甲、乙雙方持有之價值相等，同意等面積交換。

四、本案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甲、乙雙方需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本協議書需俟甲方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程序後始生效。

六、所需登記及各項地政規費暨土地增值稅額，由所有權人各自負擔。

七、四維段 1520-5 地號縣有地現況有雜草，由乙方自行清除。

八、雙方同意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履行本協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民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因本協議書之履行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九、以上條件雙方基於自由意識下充分了解後簽字或蓋章，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

十、本協議書共 4 頁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立協議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甲 方：澎湖縣政府

乙 方：詳如附表



身分證：



住 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住 址：

胡文俊



台中市北區
梅亭街 497 之 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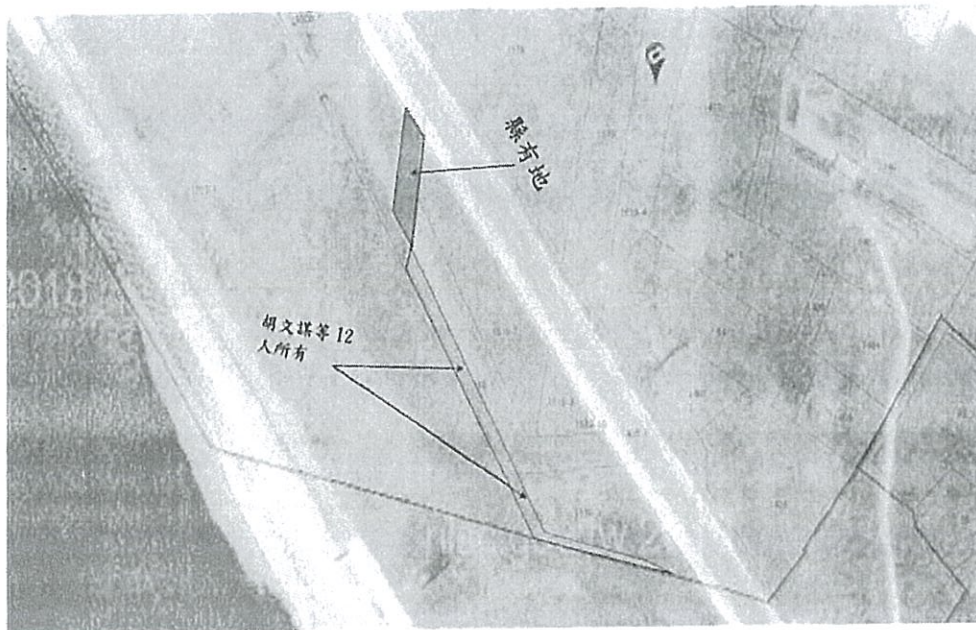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6-9274400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乙方所有權人附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胡文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 1 巷 81 號	
胡文英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新烏路一段 87 巷 17 號	
胡文俊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梅亭街 497 之 9 號	
胡金柳		澎湖縣馬公市中央街 31 號	
胡金河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8 號	
胡連文卿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康寧路三段 70 巷 83 號 3F	
林淑玉		澎湖縣馬公市後窟潭 16 號	
胡蘊琦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民族一路 702 之 1 號 21 樓之 4	
胡蘊瑤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90 號 37 樓之 8	
胡黎娥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光復路 317 號	
胡黎珠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 11 號	
胡黎美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 11 號	



註：本圖為略圖，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土地交換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甲方：澎湖縣政府

乙方：胡文謀等 12 人

乙方因所有馬公市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與甲方所有之同地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交換案事宜，同意協議下列條約，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

一、乙方所有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同意與同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辦理交換，略圖如後附圖資。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擬交換面積 (m ²)	權屬	
				交換前	交換後
四維段	1520-5	2060.05	140.1(1520-5-A001)	澎湖縣	胡文謀等 12 人
四維段	1518-1	873.49	72.5(1518-1-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四維段	1519-3	796.24	67.6(1519-3-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備註：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二、本案業經甲方查估小組查估：

(一)私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18-1-A001、1519-3-A001 地號，(面積 72.5、67.6 平方公尺)，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20-5-A001(面積 140.1 平方公尺)交換，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二)縣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20-5-A001 地號，(面積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18-1-A001、1519-3-A001(面積為 72.5、67.6 平方公尺)交換，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三、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之價格，依市價查估後之等值金額交換；如總值不相等時，應以現金或土地面積補其差額，本案因甲、乙雙方持有之價值相等，同意等面積交換。

四、本案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甲、乙雙方需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本協議書需俟甲方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程序後始生效。

六、所需登記及各項地政規費暨土地增值稅額，由所有權人各自負擔。

七、四維段 1520-5 地號縣有地現況有雜草，由乙方自行清除。

八、雙方同意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履行本協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民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因本協議書之履行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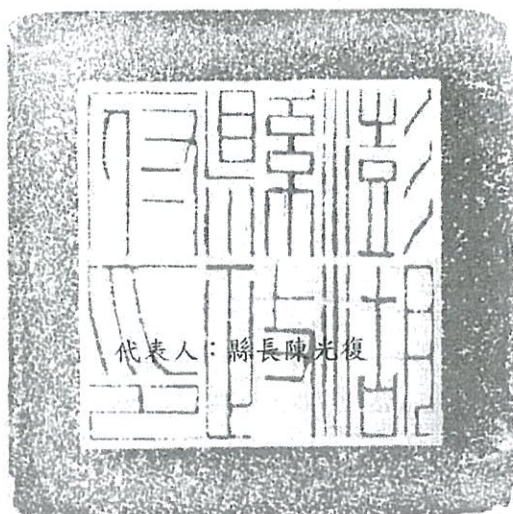
九、以上條件雙方基於自由意識下充分了解後簽字或蓋章，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

十、本協議書共 4 頁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立協議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甲 方：澎湖縣政府

乙 方：詳如附表



身分證：



住 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住 址：

聯絡電話：06-9274400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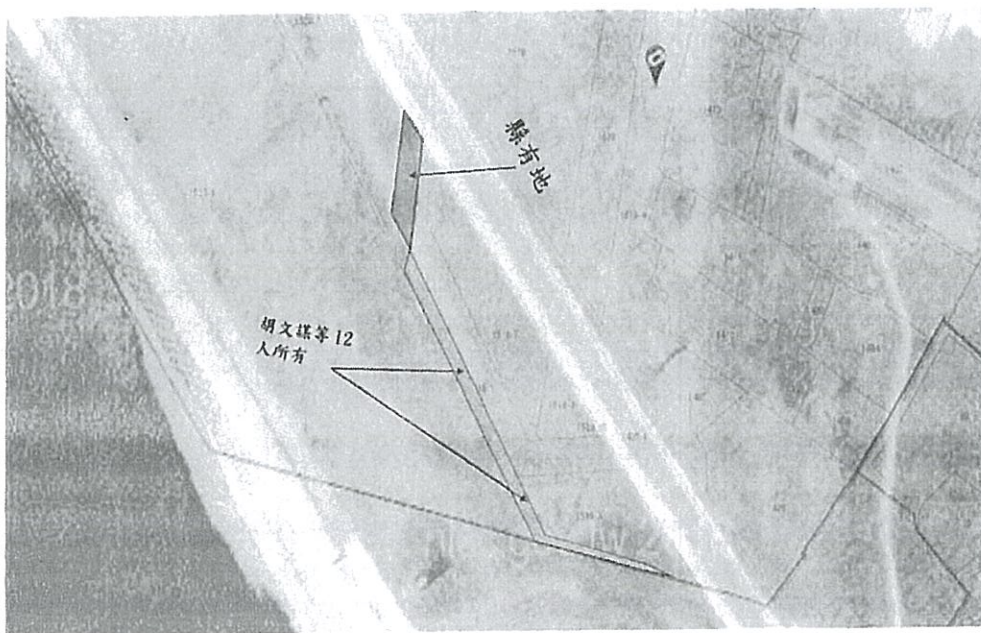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所有權人附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胡文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1巷81號	
胡文英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新烏路一段87巷17號	
胡文俊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梅亭街497之9號	
胡金柳		澎湖縣馬公市中央街31號	
胡金河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8號	
胡連文卿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康寧路三段70巷83號3F	
林淑玉		澎湖縣馬公市後窟潭16號	
胡蘊琦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民族一路702之1號21樓之4	
胡蘊瑤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90號37樓之8	
胡黎娥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光復路317號	
胡黎珠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胡黎美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註：本圖為略圖，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土地交換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甲方：澎湖縣政府

乙方：胡文謀等 12 人

乙方因所有馬公市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與甲方所有之同地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交換案事宜，同意協議下列條約，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

一、乙方所有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同意與同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辦理交換，略圖如後附圖資。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擬交換面積 (m ²)	權屬	
				交換前	交換後
四維段	1520-5	2060.05	140.1(1520-5-A001)	澎湖縣	胡文謀等 12 人
四維段	1518-1	873.49	72.5(1518-1-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四維段	1519-3	796.24	67.6(1519-3-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備註：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二、本案業經甲方查估小組查估：

(一)私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18-1-A001、1519-3-A001 地號，(面積 72.5、67.6 平方公尺)，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20-5-A001(面積 140.1 平方公尺)交換，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二)縣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20-5-A001 地號，(面積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18-1-A001、1519-3-A001(面積為 72.5、67.6 平方公尺)交換，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三、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之價格，依市價查估後之等值金額交換；如總值不相等時，應以現金或土地面積補其差額，本案因甲、乙雙方持有之價值相等，同意等面積交換。

四、本案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甲、乙雙方需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本協議書需俟甲方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程序後始生效。

六、所需登記及各項地政規費暨土地增值稅額，由所有權人各自負擔。

七、四維段 1520-5 地號縣有地現況有雜草，由乙方自行清除。

八、雙方同意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履行本協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民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因本協議書之履行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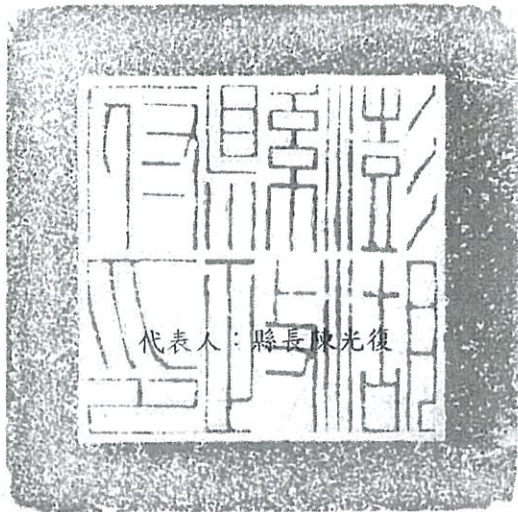
九、以上條件雙方基於自由意識下充分了解後簽字或蓋章，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

十、本協議書共 4 頁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立協議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甲 方：澎湖縣政府

乙 方：詳如附表



身分證：



住 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住 址：

聯絡電話：06-9274400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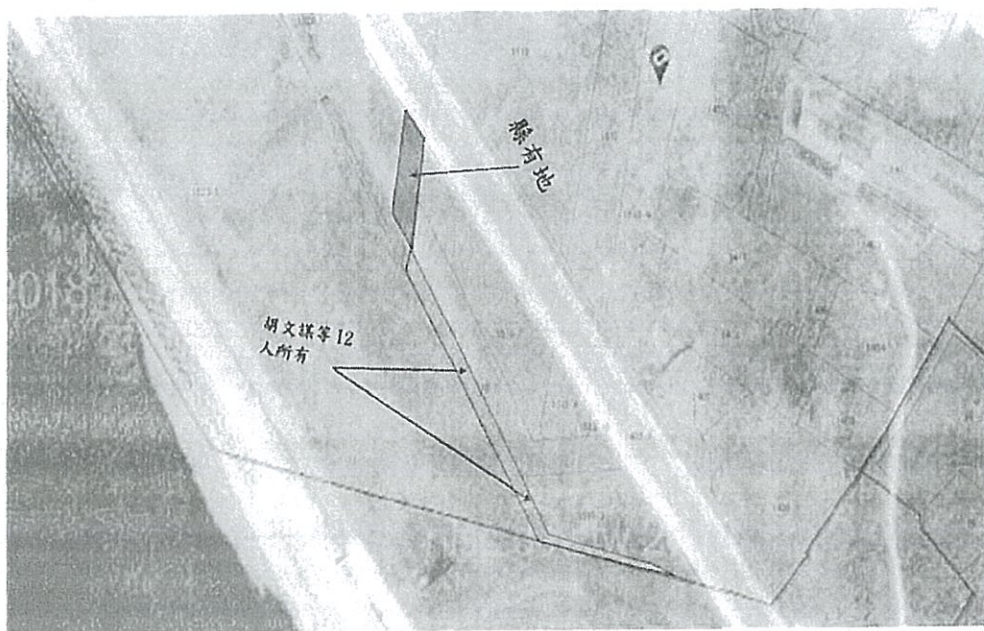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所有權人附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胡文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1巷81號	
胡文英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新烏路一段87巷17號	
胡文俊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梅亭街497之9號	
胡金柳		澎湖縣馬公市中央街31號	
胡金河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8號	
胡連文卿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康寧路三段70巷83號3F	
林淑玉		澎湖縣馬公市後窟潭16號	
胡蘊琦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民族一路702之1號21樓之4	
胡蘊瑤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90號37樓之8	
胡黎娥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光復路317號	
胡黎珠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胡黎美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註：本圖為略圖，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土地交換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甲方：澎湖縣政府

乙方：胡文謀等 12 人

乙方因所有馬公市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與甲方所有之同地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交換案事宜，同意協議下列條約，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

一、乙方所有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同意與同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辦理交換，略圖如後附圖資。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擬交換面積 (m ²)	權屬	
				交換前	交換後
四維段	1520-5	2060.05	140.1(1520-5-A001)	澎湖縣	胡文謀等 12 人
四維段	1518-1	873.49	72.5(1518-1-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四維段	1519-3	796.24	67.6(1519-3-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備註：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二、本案業經甲方查估小組查估：

(一)私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18-1-A001、1519-3-A001 地號，(面積 72.5、67.6 平方公尺)，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20-5-A001(面積 140.1 平方公尺)交換，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二)縣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20-5-A001 地號，(面積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18-1-A001、1519-3-A001(面積為 72.5、67.6 平方公尺)交換，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三、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之價格，依市價查估後之等值金額交換；如總值不相等時，應以現金或土地面積補其差額，本案因甲、乙雙方持有之價值相等，同意等面積交換。

四、本案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甲、乙雙方需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本協議書需俟甲方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程序後始生效。

六、所需登記及各項地政規費暨土地增值稅額，由所有權人各自負擔。

七、四維段 1520-5 地號縣有地現況有雜草，由乙方自行清除。

八、雙方同意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履行本協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民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因本協議書之履行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文卿

法院。

九、以上條件雙方基於自由意識下充分了解後簽字或蓋章，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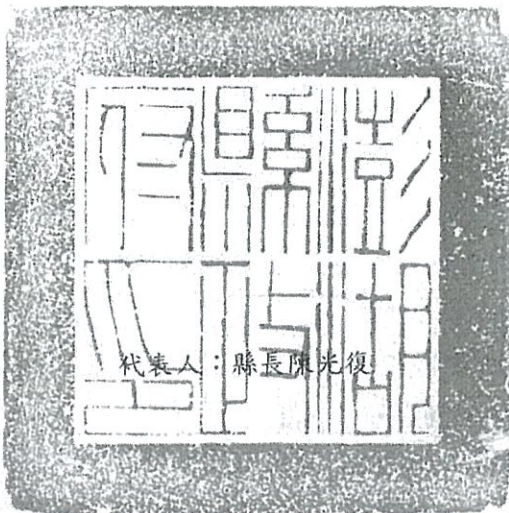
十、本協議書共 4 頁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立協議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甲 方：澎湖縣政府

乙 方：詳如附表

胡連文卿



代表人：縣長陳光復

身分證：



文卿

住 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住 址：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二段 70 巷

83337

聯絡電話：06-9274400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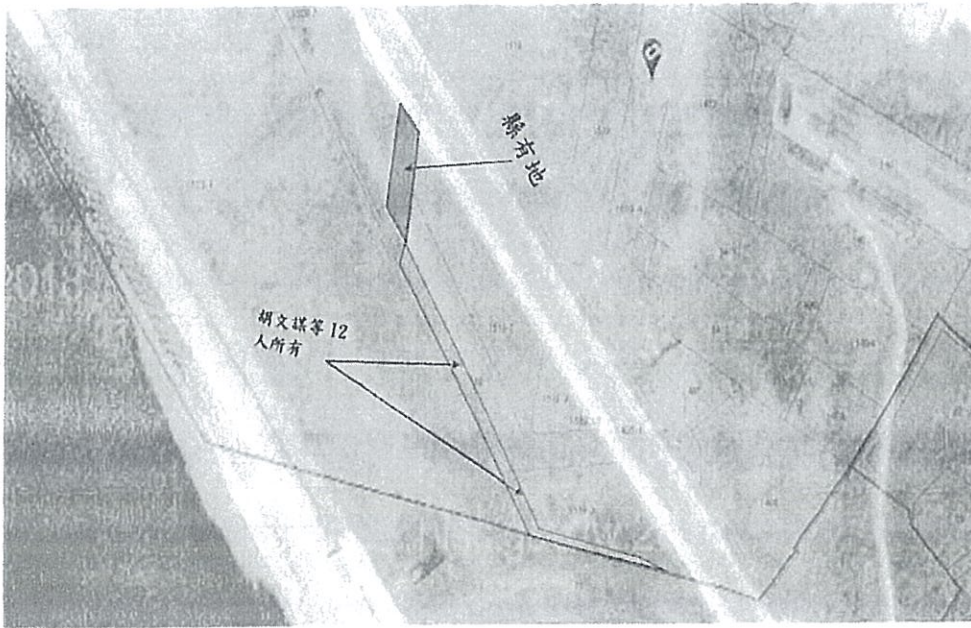
31

日

文卿

乙方所有權人附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胡文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1巷81號	
胡文英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新烏路一段87巷17號	
胡文俊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梅亭街497之9號	
胡金柳		澎湖縣馬公市中央街31號	
胡金河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8號	
胡連文卿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康寧路三段70巷83號3F	
林淑玉		澎湖縣馬公市後窟潭16號	
胡蘊琦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民族一路702之1號21樓之4	
胡蘊瑤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90號37樓之8	
胡黎娥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光復路317號	
胡黎珠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胡黎美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註：本圖為略圖，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土地交換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甲方：澎湖縣政府

乙方：胡文謀等 12 人

乙方因所有馬公市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與甲方所有之同地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交換案事宜，同意協議下列條約，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

一、乙方所有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同意與同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辦理交換，略圖如後附圖資。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擬交換面積 (m ²)	權屬	
				交換前	交換後
四維段	1520-5	2060.05	140.1(1520-5-A001)	澎湖縣	胡文謀等 12 人
四維段	1518-1	873.49	72.5(1518-1-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四維段	1519-3	796.24	67.6(1519-3-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備註：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二、本案業經甲方查估小組查估：

(一)私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18-1-A001、1519-3-A001 地號，(面積 72.5、67.6 平方公尺)，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20-5-A001(面積 140.1 平方公尺)交換，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二)縣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20-5-A001 地號，(面積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18-1-A001、1519-3-A001(面積為 72.5、67.6 平方公尺)交換，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三、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之價格，依市價查估後之等值金額交換；如總值不相等時，應以現金或土地面積補其差額，本案因甲、乙雙方持有之價值相等，同意等面積交換。

四、本案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甲、乙雙方需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本協議書需俟甲方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程序後始生效。

六、所需登記及各項地政規費暨土地增值稅額，由所有權人各自負擔。

七、四維段 1520-5 地號縣有地現況有雜草，由乙方自行清除。

八、雙方同意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履行本協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民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因本協議書之履行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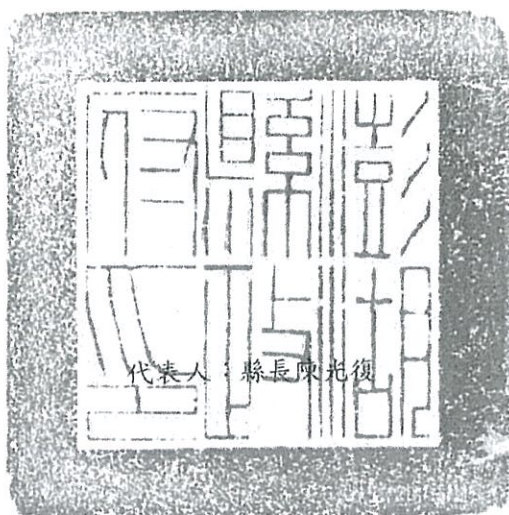
九、以上條件雙方基於自由意識下充分了解後簽字或蓋章，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

十、本協議書共 4 頁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立協議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甲 方：澎湖縣政府

乙 方：詳如附表



代表人：縣長陳光復

身分證：



住 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住 址：

聯絡電話：06-9274400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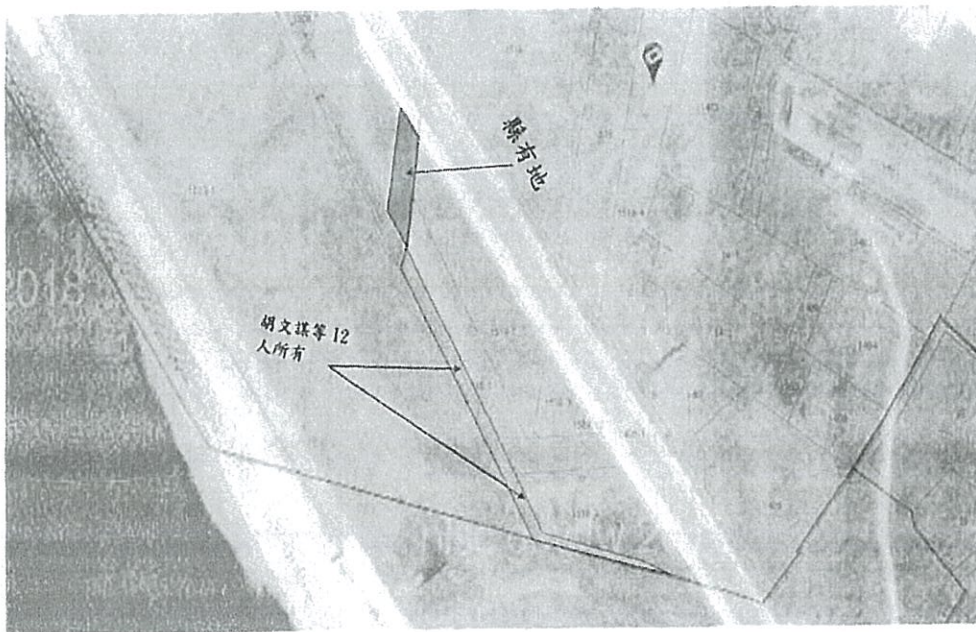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所有權人附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胡文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1巷81號	
胡文英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新烏路一段87巷17號	
胡文俊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梅亭街497之9號	
胡金柳		澎湖縣馬公市中央街31號	
胡金河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8號	
胡連文卿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康寧路三段70巷83號3F	
林淑玉		澎湖縣馬公市後窟潭16號	
胡蘊琦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民族一路702之1號21樓之4	
胡蘊瑤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90號37樓之8	
胡黎娥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光復路317號	
胡黎珠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胡黎美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註：本圖為略圖，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土地交換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甲方：澎湖縣政府

乙方：胡文謀等 12 人

乙方因所有馬公市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與甲方所有之同地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交換案事宜，同意協議下列條約，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

一、乙方所有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同意與同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辦理交換，略圖如後附圖資。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擬交換面積 (m ²)	權屬	
				交換前	交換後
四維段	1520-5	2060.05	140.1(1520-5-A001)	澎湖縣	胡文謀等 12 人
四維段	1518-1	873.49	72.5(1518-1-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四維段	1519-3	796.24	67.6(1519-3-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備註：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二、本案業經甲方查估小組查估：

(一)私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18-1-A001、1519-3-A001 地號，(面積 72.5、67.6 平方公尺)，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20-5-A001(面積 140.1 平方公尺)交換，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二)縣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20-5-A001 地號，(面積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18-1-A001、1519-3-A001(面積為 72.5、67.6 平方公尺)交換，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三、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之價格，依市價查估後之等值金額交換；如總值不相等時，應以現金或土地面積補其差額，本案因甲、乙雙方持有之價值相等，同意等面積交換。

四、本案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甲、乙雙方需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本協議書需俟甲方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程序後始生效。

六、所需登記及各項地政規費暨土地增值稅額，由所有權人各自負擔。

七、四維段 1520-5 地號縣有地現況有雜草，由乙方自行清除。

八、雙方同意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履行本協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民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因本協議書之履行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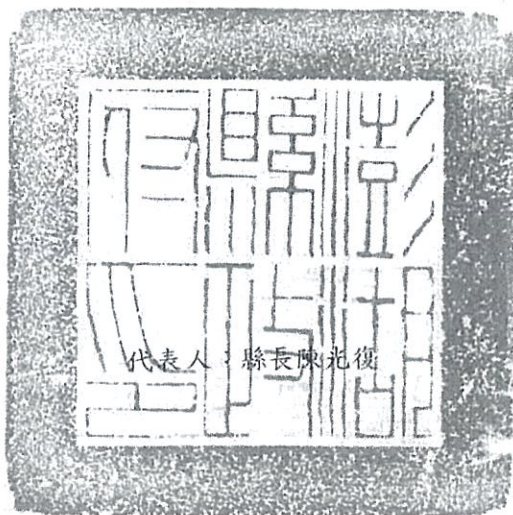
九、以上條件雙方基於自由意識下充分了解後簽字或蓋章，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

十、本協議書共 4 頁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立協議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甲 方：澎湖縣政府

乙 方：詳如附表



身分證：



住 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住 址：

聯絡電話：06-9274400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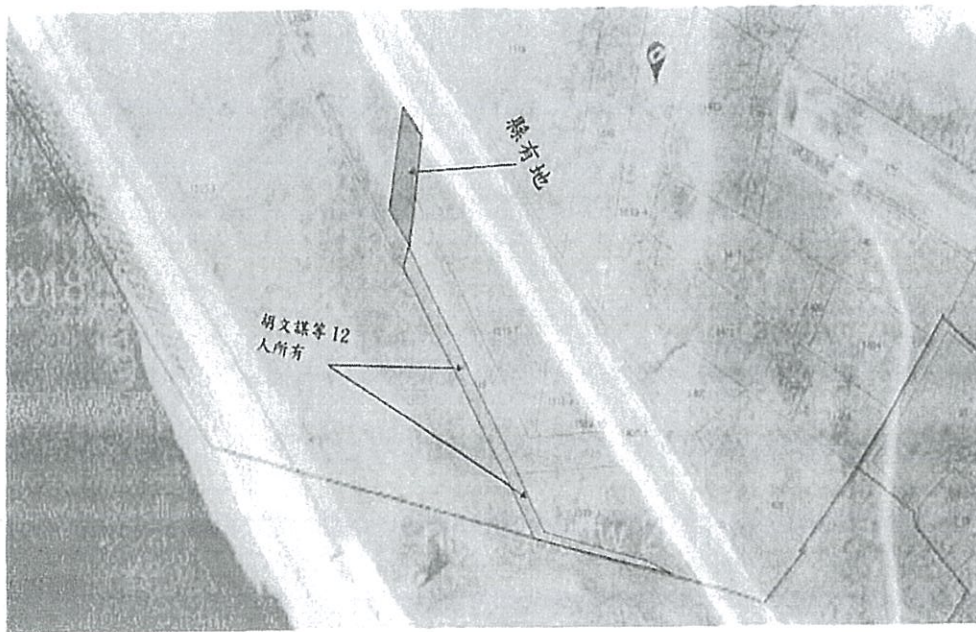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所有權人附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胡文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1巷81號	
胡文英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新烏路一段87巷17號	
胡文俊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梅亭街497之9號	
胡金柳		澎湖縣馬公市中央街31號	
胡金河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8號	
胡連文卿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康寧路三段70巷83號3F	
林淑玉		澎湖縣馬公市後窟潭16號	
胡蘊琦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民族一路702之1號21樓之4	
胡蘊瑤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90號37樓之8	
胡黎娥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光復路317號	
胡黎珠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胡黎美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註：本圖為略圖，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土地交換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甲方：澎湖縣政府

乙方：胡文謀等 12 人

乙方因所有馬公市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與甲方所有之同地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交換案事宜，同意協議下列條約，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

一、乙方所有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同意與同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辦理交換，略圖如後附圖資。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擬交換面積 (m ²)	權屬	
				交換前	交換後
四維段	1520-5	2060.05	140.1(1520-5-A001)	澎湖縣	胡文謀等 12 人
四維段	1518-1	873.49	72.5(1518-1-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四維段	1519-3	796.24	67.6(1519-3-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備註：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二、本案業經甲方查估小組查估：

(一)私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18-1-A001、1519-3-A001 地號，(面積 72.5、67.6 平方公尺)，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20-5-A001(面積 140.1 平方公尺)交換，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二)縣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20-5-A001 地號，(面積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18-1-A001、1519-3-A001(面積為 72.5、67.6 平方公尺)交換，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三、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之價格，依市價查估後之等值金額交換；如總值不相等時，應以現金或土地面積補其差額，本案因甲、乙雙方持有之價值相等，同意等面積交換。

四、本案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甲、乙雙方需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本協議書需俟甲方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程序後始生效。

六、所需登記及各項地政規費暨土地增值稅額，由所有權人各自負擔。

七、四維段 1520-5 地號縣有地現況有雜草，由乙方自行清除。

八、雙方同意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履行本協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民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因本協議書之履行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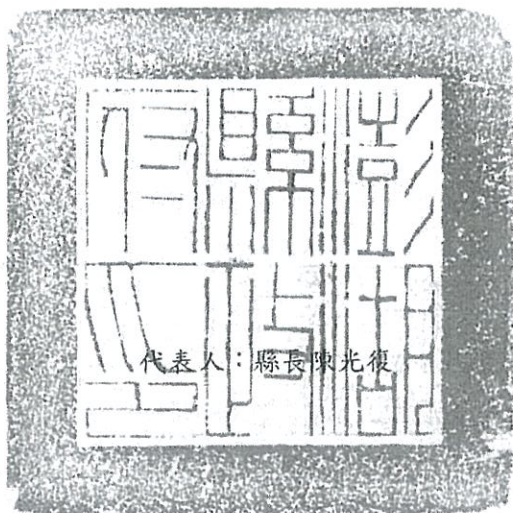
九、以上條件雙方基於自由意識下充分了解後簽字或蓋章，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

十、本協議書共 4 頁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立協議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甲 方：澎湖縣政府

乙 方：詳如附表



身分證：



住 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住 址：

聯絡電話：06-9274400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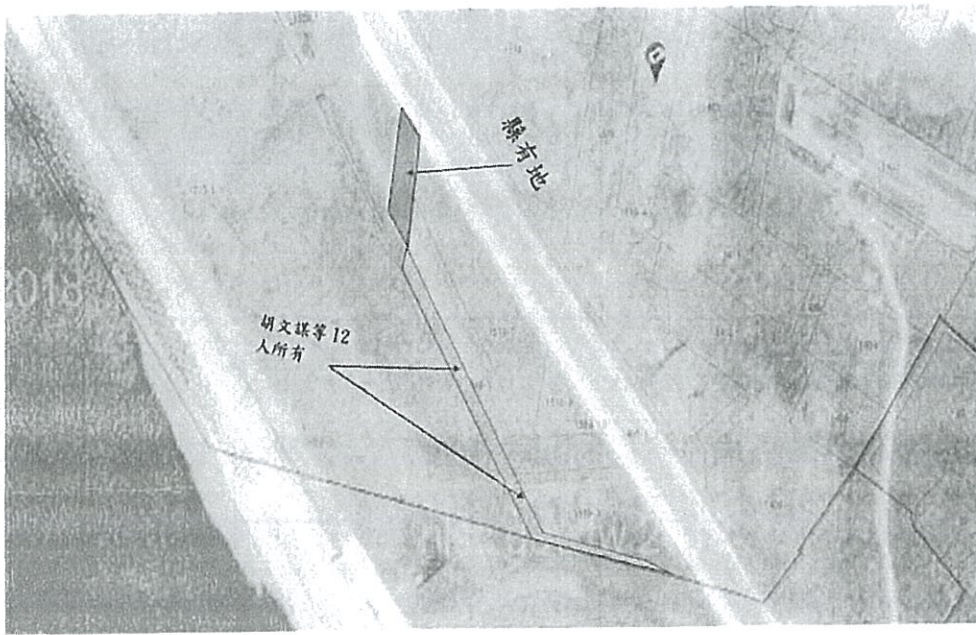
月

31

日

乙方所有權人附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胡文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1巷81號	
胡文英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新烏路一段87巷17號	
胡文俊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梅亭街497之9號	
胡金柳		澎湖縣馬公市中央街31號	
胡金河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8號	
胡連文卿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康寧路三段70巷83號3F	
林淑玉		澎湖縣馬公市後窟潭16號	
胡蘊琦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民族一路702之1號21樓之4	
胡蘊瑤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90號37樓之8	
胡黎娥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光復路317號	
胡黎珠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胡黎美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註：本圖為略圖，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土地交換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甲方：澎湖縣政府

乙方：胡文謀等 12 人

乙方因所有馬公市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與甲方所有之同地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交換案事宜，同意協議下列條約，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

一、乙方所有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同意與同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辦理交換，略圖如後附圖資。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擬交換面積 (m ²)	權屬	
				交換前	交換後
四維段	1520-5	2060.05	140.1(1520-5-A001)	澎湖縣	胡文謀等 12 人
四維段	1518-1	873.49	72.5(1518-1-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四維段	1519-3	796.24	67.6(1519-3-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備註：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二、本案業經甲方查估小組查估：

(一)私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18-1-A001、1519-3-A001 地號，(面積 72.5、67.6 平方公尺)，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20-5-A001(面積 140.1 平方公尺)交換，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二)縣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20-5-A001 地號，(面積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18-1-A001、1519-3-A001(面積為 72.5、67.6 平方公尺)交換，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三、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之價格，依市價查估後之等值金額交換；如總值不相等時，應以現金或土地面積補其差額，本案因甲、乙雙方持有之價值相等，同意等面積交換。

四、本案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甲、乙雙方需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本協議書需俟甲方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程序後始生效。

六、所需登記及各項地政規費暨土地增值稅額，由所有權人各自負擔。

七、四維段 1520-5 地號縣有地現況有雜草，由乙方自行清除。

八、雙方同意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履行本協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民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因本協議書之履行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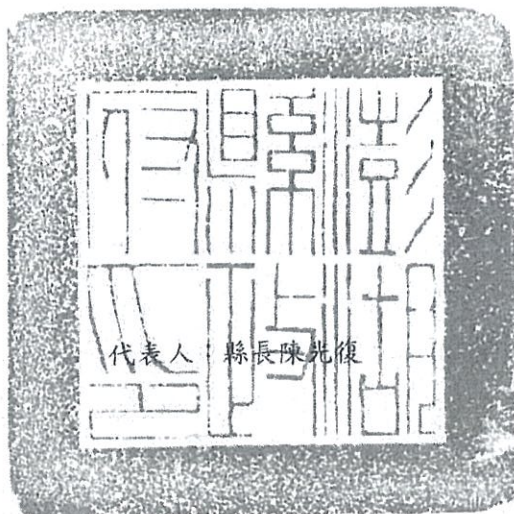
九、以上條件雙方基於自由意識下充分了解後簽字或蓋章，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

十、本協議書共 4 頁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立協議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甲 方：澎湖縣政府

乙 方：詳如附表



身分證：



住 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住 址：澎湖縣馬公市西門街
光復路 317 號

聯絡電話：06-9274400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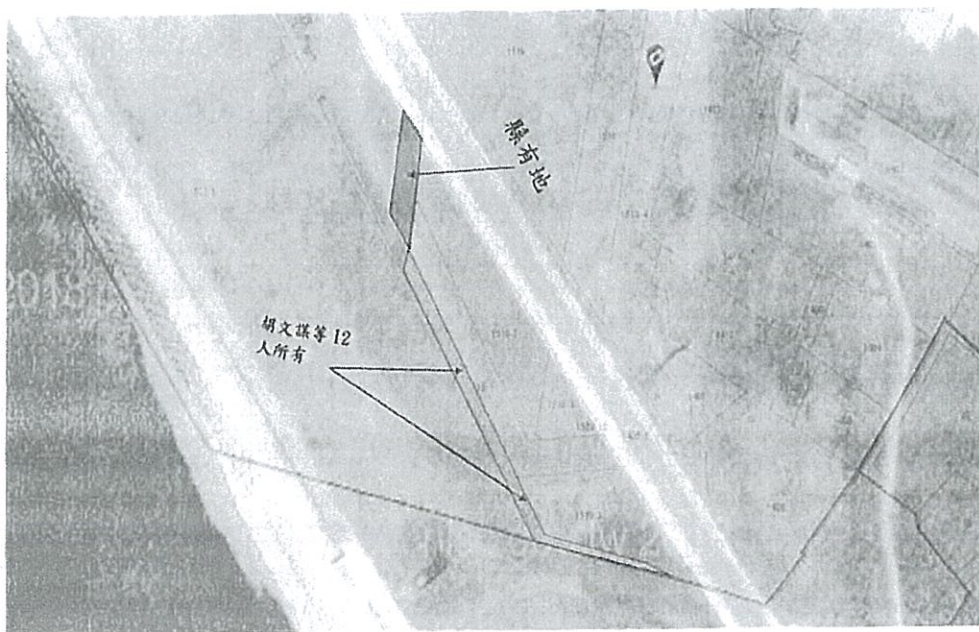
月

31

日

乙方所有權人附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胡文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1巷81號	
胡文英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新烏路一段87巷17號	
胡文俊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梅亭街497之9號	
胡金柳		澎湖縣馬公市中央街31號	
胡金河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8號	
胡連文卿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康寧路三段70巷83號3F	
林淑玉		澎湖縣馬公市後窟潭16號	
胡蘊琦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民族一路702之1號21樓之4	
胡蘊瑤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90號37樓之8	
胡黎娥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光復路317號	
胡黎珠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胡黎美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註：本圖為略圖，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土地交換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甲方：澎湖縣政府

乙方：胡文謀等 12 人

乙方因所有馬公市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與甲方所有之同地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交換案事宜，同意協議下列條約，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

一、乙方所有四維段 1518-1、1519-3 地號部分土地，同意與同段 1520-5 地號部分縣有地，辦理交換，略圖如後附圖資。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擬交換面積 (m ²)	權屬	
				交換前	交換後
四維段	1520-5	2060.05	140.1(1520-5-A001)	澎湖縣	胡文謀等 12 人
四維段	1518-1	873.49	72.5(1518-1-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四維段	1519-3	796.24	67.6(1519-3-A001)	胡文謀等 12 人	澎湖縣

備註：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二、本案業經甲方查估小組查估：

(一)私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18-1-A001、1519-3-A001 地號，(面積 72.5、67.6 平方公尺)，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20-5-A001(面積 140.1 平方公尺)交換，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二)縣有地暫編地號四維段 1520-5-A001 地號，(面積 140.1 平方公尺)，查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1,500 元(每坪約 3 萬 8,017 元)，與同段暫編地號 1518-1-A001、1519-3-A001(面積為 72.5、67.6 平方公尺)交換，合計為 140.1 平方公尺，總價合計為 161 萬 1,150 元。

三、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之價格，依市價查估後之等值金額交換；如總值不相等時，應以現金或土地面積補其差額，本案因甲、乙雙方持有之價值相等，同意等面積交換。

四、本案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甲、乙雙方需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本協議書需俟甲方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程序後始生效。

六、所需登記及各項地政規費暨土地增值稅額，由所有權人各自負擔。

七、四維段 1520-5 地號縣有地現況有雜草，由乙方自行清除。

八、雙方同意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履行本協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民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因本協議書之履行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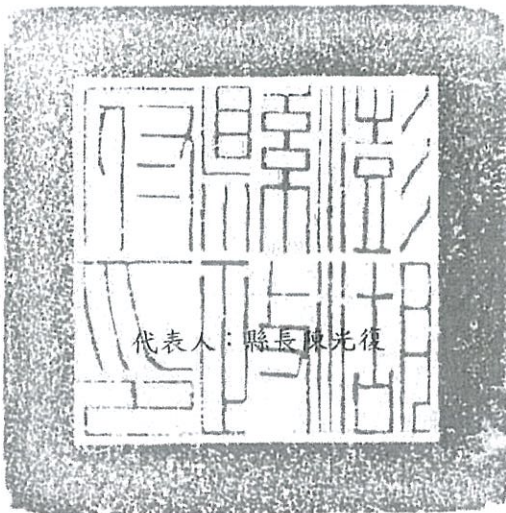
九、以上條件雙方基於自由意識下充分了解後簽字或蓋章，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

十、本協議書共 4 頁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立協議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甲 方：澎湖縣政府

乙 方：詳如附表



代表人：縣長陳光復

身分證：



住 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住 址：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
漁隆路 11 號

聯絡電話：06-9274400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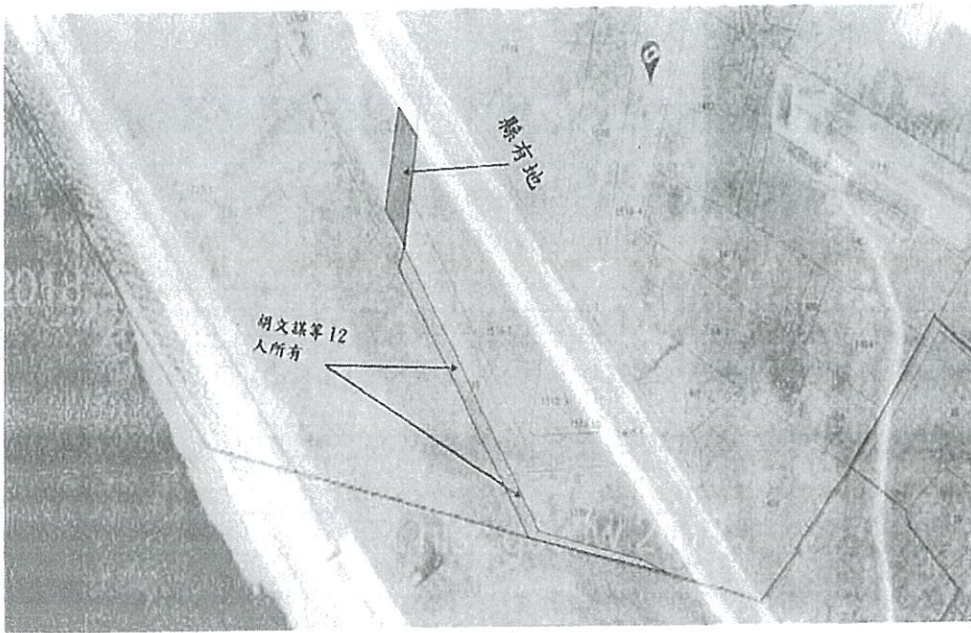
月

31

日

乙方所有權人附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胡文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1巷81號	
胡文英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新烏路一段87巷17號	
胡文俊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梅亭街497之9號	
胡金柳		澎湖縣馬公市中央街31號	
胡金河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8號	
胡連文卿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康寧路三段70巷83號3F	
林淑玉		澎湖縣馬公市後窟潭16號	
胡蘊琦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民族一路702之1號21樓之4	
胡蘊瑤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90號37樓之8	
胡黎娥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光復路317號	
胡黎珠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胡黎美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漁隆路11號	



註：本圖為略圖，實際面積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13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辦理虎井嶼、桶盤嶼及望安花嶼海淡廠代操作運轉及維修、代管理及相關油料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1,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25 萬元、縣配合款：125 萬元），請審議。（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1 日院臺經字第 1110031266B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1,12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2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2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旨案由澎湖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經費新臺幣 1,250 萬元，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臺幣 1,125 萬元、地方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125 萬元。本案計畫係為辦理 113 年度虎井嶼、桶盤嶼及花嶼海淡廠代操作及管理維護並支應海淡廠所需電費及油料費用，確保民生基本用水無虞及穩定水質。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聯絡人：張清榮02-3356-7079

電子信箱：hedychang@ey.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10031266B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s://attachment.ey.gov.tw/>下載，識別碼：c746)

主旨：所報貴縣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

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0年12月22日府行規字第11000768832號函。

二、檢附澎湖縣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 2022/12/21 文
交 14:23 換 章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3	通安全防護計畫 海水淡化廠 代操作營運 管理計畫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離島基金	8,790	4,590	7,920	2,340	23,640	0		
				其他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9,770	5,100	8,800	2,600	26,270	0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250	1,250	1,250	1,250	5,000	0		
				離島基金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45,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1-4	通安全防護計畫 海水淡化廠 整修及增設 機組備援計畫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50,000	0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800	800	0	0	1,600	0		
				離島基金	7,200	7,200	0	0	14,400	0		
				其他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13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辦理海水淡化廠整修及增設機組備援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0 萬元、縣配合款：80 萬元），請審議。（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1 日院臺經字第 1110031266B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72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8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辦理馬公市虎井、桶盤里海水淡化廠修繕及採購備援產水機組，係因兩島海水淡化廠於 93 年設置，另分別於 103 年及 104 年汰換海水淡化設備機組，並無設置備援機組，如遇設備維修或設備保養均需停供水源或以地下水支應，惟近年地下水鹽化嚴重，相關設備亦已無法長時間全速運作產水，且適逢大旱地下水供水情形不佳均顯示島上有設置備援機組之必要。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聯絡人：張清榮02-3356-7079
電子信箱：hedychang@ey.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10031266B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s://attachment.ey.gov.tw/>下載，識別碼：c746)

主旨：所報貴縣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

一 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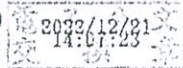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110年12月22日府行規字第11000708832號函。

二、檢附澎湖縣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均含
附件)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通安全防護計畫		府行政處	離島基金	8,790	4,590	7,920	2,340	23,640	0	
				其他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9,770	5,100	8,800	2,600	26,270	0	
				非	0	0	0	0	0	0	
1-3	海水淡化廠 代操作營運 管理計畫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地方預算	1,250	1,250	1,250	1,250	5,000	0	
				離島基金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45,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50,000	0	
1-4	海水淡化廠 整修及增設 機組備援計畫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800	800	0	0	1,600	0	
				離島基金	7,200	7,200	0	0	14,400	0	
				其他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12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6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6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教育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 112 年 11 月 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50102C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6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66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為維護離島及原住民鄉鎮市等偏遠地區幼兒就學需求及權益，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班)其增置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經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

(二) 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本縣 113 年 2-7 月 2 名中興國小 2 歲專班人事費用，共新臺幣 66 萬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練達

電 話：02-77367463

電子郵件：e-j39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50102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50102CA0C_ATTCH8.pdf)

主旨：為核定補助貴縣112學年度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辦理，並復貴府112年10月3日府教國字第1120921656號函。
- 二、為維護離島及原住民鄉鎮市等偏遠地區幼兒就學需求及權益，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班)其增置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經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未及納入112、113年度設算者，本署以計畫型補助按學期核予經費。
- 三、是項經費以納入預算，並採一次撥付方式辦理，請貴府依案附經費核定表之補助額度掣據請領旨揭經費；另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屆滿後2個



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報送本署辦理
結報事宜。

四、檢附旨案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 2023/11/14 18:42:33 文 章
交 供 章

裝

訂

線



112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
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經費核定表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	幼兒園名稱	設立 學年度	補助員額		核定經費			補助比率	補助經費	備註
					教師 (80萬)	教保員 (66萬)	112學年上學期 (50%)	112學年下學期 (50%)	112學年度總經費			
1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82(設立) 112(增班)	0	3	990,000	330,000	1,320,000	90%	1,188,000	
總計					0	3	990,000	330,000	1,320,000		1,188,000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補助員額 3 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計畫型補助：3 名，共計新臺幣 99 萬元
一般性補助：0 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計畫型補助：1 名，共計新臺幣 33 萬元
一般性補助：2 名，共計新臺幣 66 萬元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補助本府辦理「海葵風災及 9 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3,499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499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8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120103595B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499 萬 8,000 元整（特別統籌）。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499 萬 8,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海葵風災及 9 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主要為本次本府災害準備金已有不敷，經提報行政院災害復舊經費補助辦理，經核定追溯撥補風災復建經費計 3,499 萬 8,000 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李靜惠 049-2394069#2113

電子郵件：jhlee@dgbas.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120103595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2年歷次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發文附件-澎湖縣_1_11083913985.pdf)

主旨：貴府所報本(112)年海葵風災及9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案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10日工程技字第1120201159號函副本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查本院前以本年11月3日院授主預督字第1120103264B號函，核定貴府災害準備金賸餘數尚足敷支應杜蘇芮及卡努風災復建經費需求，爰不予撥補在案。惟本次貴府補列該風災搶修險費用，致災害準備金已有不敷，經重新核算後，核定追溯撥補該風災復建經費2,648萬4千元。

(二)復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核定貴府旨揭災害復建經費之總數及規定，併同上述追溯撥補數核算後，核定總應撥補數額並先行撥付30%如列數(詳附表)，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三)其餘貴府已獲核定撥補款項，請俟工程完成發包後，依發包金額大小或實際進度，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載函報相關表報資料申請撥付，並依限完成經費請撥作業，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主計總處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工務處



112/12/11

1120081511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裝

訂

卷八

線

附表

112年歷次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

單位：千元

政府別	審議核定數(1)		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2) 註1	應撥補數(3)=(1)-(2)		應先行撥付數(4)= (3)*30%	已撥付數(5)	本次應先行撥付數(6)=(4)-(5)
		海葵風災及9月豪雨災害		註2	海葵風災及9月豪雨災害 註3			
澎湖縣	103,498	8,514	68,500	34,998	34,998	10,499	-	10,499

備註：

- 1、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係本院主計總處就各受災市縣及所轄受災鄉鎮市區災害準備金之應編列數，及其填報之動支情形先行認列之數據，後續尚須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由各受災市縣政府檢附相關明細資料函送本院主計總處審查。
- 2、應撥補數係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核定之金額先予核算，惟實際撥補數仍將依各市縣復建工程實際發包(決算)金額(如超出核定數，以核定數為計算基礎)，扣除本院主計總處審認其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
- 3、貴縣前於杜蘇芮及卡努風災因災準備金尚可支用數為113,678千元，已足數支應審議核定復建經費94,984千元，爰不予撥補。惟本次貴府災準備金尚可支用數減少為68,500千元，已不敷支應復建經費，爰追溯撥補該風災復建經費26,484千元，另核算撥補海葵風災及9月豪雨災害復建經費8,514千元。

112年度澎湖縣政府提報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及經費審議核定表

風災名稱	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復建核列經費 (千元)
杜蘇芮颱風	1	嵵裡海堤風災復健工程	4,200
	2	將軍環島道路復建工程	25,153
	3	七美潭子漁港堤面復健工程	9,500
	4	二崁漁港災後復建工程	4,694
	5	橫礁漁港導航標示燈復健工程	1,500
	6	風櫃西漁港災後復建工程	968
	7	桶盤漁港碼頭復健工程	9,500
	8	花嶼漁港災後復建工程	31,727
	9	石泉漁港災後復建工程	7,742
		小計	94,984
海葵颱風	10	鐵線海岸災害復建工程	8,514
		小計	8,514
		合計	103,498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203 縣道 20.2k 處危險路口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4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4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55 萬 2,000 元），請審議。（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1 日國署工字第 112013500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04 萬 8,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55 萬 2,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6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施作範圍為 203 縣道由中油通梁站至跨海大橋路段，以側溝溝面加高至與路面齊平方式改善。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韻卉

聯絡電話：02-87712345#2920

電子郵件：felix115@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國署工字第1120135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0561369_1120135006_112D2071632-01.pdf、
1120561369_1120135006_112D2071633-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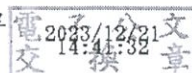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函陳貴府檢送「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澎湖縣203縣道20.2k處危險路口改善工程」設計審議修正後預算書圖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12年12月14日國署南道一字第1120105652號函辦理。
- 二、本案既經本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檢視後預算書圖及設計圖尚屬合理，本署原則同意核列總經費為新台幣460萬元整（中央協助款404萬8,000元），請貴府盡速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中西漁港泊地航道疏浚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88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88 萬 8,000 元），請審議。（工務處）

說明：

一、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 （二）縣籌款：新臺幣 388 萬 8,000 元整。
-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88 萬 8,00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 （一）湖西鄉中西漁港內泊地及航道多年未進行清淤疏浚，目前該處淤積情形已影響船隻航行，為保障船隻進出安全，爰辦理本計畫。
- （二）檢附預算總表乙份。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澎湖縣政府
預算總表〔預算〕

工程名稱	中西漁港泊地航道疏浚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澎湖縣湖西鄉中西村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泊地航道疏浚工程	式	1.0		3,055,320.00	
二	雜項工程	式	1.0		125,000.00	
三	職業安全衛生費	式	1.0		50,200.00	
四	營造綜合保險、包商利稅及管理費	式	1.0		387,925.00	
	總價				3,618,445.00	
貳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0		10,855.00	
叁	工程管理費	式	1.0		258,700.00	
肆	總計				3,888,000.00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整合型社工督導支持培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6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6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343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6 萬 7,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6 萬 7,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執行本縣身心障礙相關業務，並整合地方服務單位需求，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社工督導支持制度，以厚植在地社工人員專業能力及促進專業久任，提升服務品質。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茲甄

聯絡電話：(02)8590-6638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il@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3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工司核定函附件(地方政府、核轉案) (A210000001_1121363438_doc1_Attach
1.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自提及核轉申請本部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社會救助及社工類」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據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及112年8月25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113年度旨揭補助計畫核定結果已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網址：<http://dep.mohw.gov.tw/DOSAASW/>)，請自行下載及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三、本部依行政院核定自113年起調整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社工人員起薪調升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7,765元、社工督導起薪調升為4萬4,239元，各項加給調整為定額制及風險加給改為二級制；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部分調升為每人每月6,000元。(詳參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社會工作/政策法規/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

四、請貴府(局)自113年1月17日起，請依核定表之審查意見，檢附修正後計畫(含修正對照表)、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



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抬頭，補助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提計畫，請併檢附113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五、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六、本項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接受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七、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八、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

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會計處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成果報告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31BP4011	澎湖縣政府	113年度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整合型社工督導支持培力計畫	113	200,000	167,000	0	167,000	1.訓練及活動費： 外聘督導鐘點費(個 督、團督)、交通 費、住宿費、膳 費、印刷費2.專案 計畫管理費(執行計 畫所需之相關費 用，最高不得超過 經常門核定補助總 經費(不含專案計畫 管理費)10%)	無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購置流動公廁車輛計畫」購置流動廁所車案，經費新臺幣 59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0 萬元、縣配合款：96 萬元），請審議。（環保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11 日環管衛字第 112712151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96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96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因本縣流動公廁為配合辦理觀光各項大型活動，另民俗活動及體育運動與日俱增，致使用頻率大幅增加，導致原本舊有購置車輛已逾耐用年限，且車體老舊危險實不堪負荷，故增購流動廁所車 1 部，以利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二）本計畫由本府於核列補助經費額度內辦理發包採購作業。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李涵芸

電話：04-22521718#53702

電子信箱：hanyun.lee@moenv.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管衛字第1127121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版計畫書、經費審核表（1127121519-0-0.pdf、1127121519-0-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澎湖縣購置流動公廁車輛計畫」資本門經費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1月13日澎環管字第1123602798號函辦理。
- 二、核定本計畫經費共596萬元，包含本署補助款500萬元及地方配合款96萬元。本案補助經費應儘速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納入預算或墊付程序，並依規定編列配合款，113年6月30日前完成結案，隨函檢附本計畫核定版及經費審核表各1份。
- 三、本計畫購置之設備、車輛等應納入財產管理，原則由貴府環保機關統一辦理招標作業。
- 四、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請款方式，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檢附領據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含本署補助款及貴府配合款經費）、採購契約書影本等相關文件辦理，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計畫

電子
文
騎

4

工作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應報經本署核可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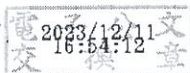
五、計畫經費應依本署指定項目執行，且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其經費撥付、核銷等作業，應確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案簽證主號為113C001014，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七、本署113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補助計畫預算倘經立法院刪減，本署補助計畫之經費得按立法院刪減後經費占原核定經費之比率酌減；另於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經由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澎湖縣申請大型廢棄物破碎機具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62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310 萬元、縣配合款：315 萬元），請審議。（環保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18 日環管廢字第 112700971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31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1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62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辦理採購 1 臺大型巨大廢棄物破碎機具，可將廢棄傢俱、彈簧床、海漂廢木材、天災後之斷木樹枝大型廢棄物等經過破碎及分選後，回收其中的金屬等物質再利用，可大幅減少處理之人力與時間，亦可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目標。

（二）解決本縣堆置場暫置之巨大廢棄物，以加速處理作業，經破碎處理後之廢棄物，除可大幅將廢棄物減積外，可再利用部分，如木屑等，將可提供本縣作為堆肥副資材，以利巨大廢棄物經破碎處理後執行資源化作業。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余台榮

電話：04-22521718#53203

傳真：04-22521433

電子信箱：taichin.yu@moenv.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27009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補助計畫書、核定表、預定作業期程表(2420988_1127009711-0-0.pdf、2420988_1127009711-0-1.pdf、2420988_1127009711-0-2.odt)

主旨：貴府申請「113年澎湖縣申請大型廢棄物破碎機具補助計畫」補助案，同意核定新臺幣（下同）2,625萬元，本署補助2,310萬元，地方負擔315萬元，請加速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1月1日澎環廢字第1120009860號函辦理。

二、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2,625萬元，本署補助比率為88%，計2,310萬元，地方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12%，計315萬元，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依合約數額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及項目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所核列補助計畫請儘速辦理，如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應於變更前報經本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變更；補助經費請於撥款當年度內執行完畢。

（二）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

廢棄物規劃科



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請款時請依前述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及實際執行進度，檢附領據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含本署補助款及貴府配合款經費）、採購契約書影本及執行進度證明文件等相關請款資料。

(三)本署補助經費購置之特種機具請妥善操作，不得有閒置情形及挪作其他用途，如經查獲，將納入未來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並應列入財產管理，確依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辦理。請於購置之特種機具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另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請配合調整。

(四)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3C000719，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之當月起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五)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澎湖縣申請大型廢棄物破碎機具補助計畫

一、現況說明

澎湖地區垃圾處理近年來均轉運至臺灣本島，委由擁有焚化處理設施之縣市代為處理，又國內現有焚化設備大多數均已屆使用年限，常因設備老舊損壞而造成不定期維修之情況，且部分焚化廠面臨設備整改期及地方自主與環保意識日益抬頭之情況下，導致垃圾去化管道面臨許多不確定性。又本縣垃圾轉運係以海運為主，易受天候及海象等因素，造成部分垃圾無法及時外運而堆置於島內之情事，如若垃圾可在地處理、在地利用應是最好模式，不僅可減少碳排放量，亦可減少本縣財政負擔。

此外，近年極端氣候生成之颱風肆虐各地，以 112 年之颱風「杜蘇瑞」為例，15 級強陣風狂掃澎湖，折損約數千株大、小植物，產生龐大數量的斷木樹枝，及家戶災後丟棄的大型家俱及廢棄物，皆須動員人力與設備快速清除，並妥善處理。

本縣巨大廢棄物(廢棄傢俱、彈簧床、海漂廢木材及其他等)之數量亦不容小覷，目前每年產出量約 2,400 公噸左右，包含白沙鄉、望安鄉、七美鄉二、三級小離島運回之巨大廢棄物。現今本縣收運巨大廢棄物後，依其特性種類分類，可破碎再利用之樹枝類、漂流木與廢木材，進本縣巨大廢棄物破碎廠以現有老舊設備破碎作為堆肥副資材

再利用、無法作為堆肥副資材之廢彈簧床墊、廢傢俱及其他等巨大廢棄物堆置於本縣巨大廢棄物簡易掩埋場(簡稱巨型場)掩埋處理，惟目前已填滿，多數巨大廢棄物均仍堆置於場區內，恐有環境衛生、自燃失火等工安問題隱憂。

有鑑於此，整體考量本縣巨大廢棄物問題，解決目前堆置及未來產生之巨大廢棄物，並預防未來可能的天災，故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規劃申請計畫經費，購置 1 台大型移動式破碎機機具，期望能協助本縣處理巨大廢棄物問題。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目標係採購 1 台大型移動式巨大廢棄物破碎機具，可將廢棄傢俱、彈簧床、海漂廢木材、天災後之斷木樹枝與其他廢棄物等經過破碎及分選後，回收其中的金屬等物質再利用，可大幅減少巨大垃圾體積量及其處理之人力與時間，亦可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及達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之目標，建立資源永續利用的社會。

三、工作內容

本縣每年家戶所產生及丟棄的大型傢俱及其他廢棄物、海漂廢木材、修剪行道樹、整理公園樹木等，每年約有 2,400 公噸(項目及數量如附彙整表)，且目前極端氣候生成之颱風，易於天災後造成為數不少的斷木樹枝，就如 112 年 7 月杜蘇芮颱風造成本縣大量樹木倒塌斷枝，連

續清理將近一個月，進本縣巨型場暫置數量約有 60 公噸，故亟需採購 1 台大型移動式巨大廢棄物破碎機具，可機動性的處理巨大廢棄物。

本縣計劃申請採購之破碎機具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破碎機具需可於掩埋場內或外方便移動。
- (二)、該破碎機具需配備磁選機，可於破碎後將金屬可回物進行分離。
- (三)、可破碎廢棄傢俱、彈簧床、海漂廢木材、斷木樹枝及其他廢棄物等物體。

本縣申請之大型破碎機具預計每年可處理約 2,400 噸左右之巨大廢棄物，除可供平時使用及清除過去累積之巨大廢棄物外，於天災後亦可投入斷木樹枝與廢棄傢俱減積作業，減少人力與作業時間。

四、未來機具管理規劃

本縣如能獲得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採購 1 台大型移動式巨大廢棄物破碎機具，將規劃機械原則置放於巨型場內，前三年維護保養(含防鏽處理)納入原廠商保固期限內辦理，之後採自籌辦理維修保養及設置專人操作管理，每月執行至少約 200 噸巨大廢棄物破碎處理。

破碎後依廢棄物項目分類可作為廚餘堆肥副資材進本縣破碎廠細破碎後送廚餘廠堆肥再利用、資源類如鐵類等送回收商變賣、其餘

無法再利用廢棄物，則於原地巨型場掩埋處理。

為利處理效能提升及避免閒置，於 MT 設廠前，視垃圾場需求，機動移動本巨大廢棄物破碎機具至垃圾場調整使用。

五、申請補助項目

預定申請補助 1 台大型移動式巨大廢棄物破碎機具，目前本縣規劃採購係參考金門縣移動式大型廢棄物破碎機具(雙軸慢速破碎機)，操作馬力至少 400PS/294kW，以符合破碎量能需求及緊急應變調度處理時效。

六、經費需求

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配置編列如下表。

表 1、經費需求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分配				小計(D) =(A)+(B)+(C)	經費編列說明
			自籌經費 (A)	其他 機關 補助 (B)	環保署補助(C)			
					金額	補助額度比 率(%) (C)/(D)		
移動式 大型廢 棄物破 碎機具	26,250,000	1	3,150,000	0	23,100,000	88	26,250,000	移動式並(可 破碎廢棄傢 俱、彈簧床、 海漂廢木材、 廢棧板、裝潢 廢棄物等物 體，且具磁選 功能，每月約 處理 200 公噸 巨大廢棄物
合計							26,250,000	

七、財務計畫檢核表：

本計畫共需經費 2,625 萬元，環保署補助 2,310 萬元（88%），地方配合款 315 萬元（12%），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年度別	環保署補助款	本機關配合款	小計
113	23,100,000	3,150,000	26,250,000
合計	23,100,000	3,150,000	26,250,000

八、預期效益

(一)、 可解決本縣堆置場暫置之巨大廢棄物，以加速處理作業及降

低堆置而衍生失火的工安問題。

(二)、 經破碎處理後之廢棄物，除可大幅將廢棄物減積外，可再利

用部分，如木屑等，將可提供本縣作為堆肥副資材，另外磁

選後的廢鐵等金屬，再另行變賣販售，以利巨大廢棄物經破

碎處理後執行資源化作業。

九、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本計畫將依預定期程辦理。

經費需求單位	項目	時間	113 年					
			1~3 月	4 月	5~6 月	7~8 月	9~10 月	11~12 月
澎湖縣 環境保 護局	移動式大型廢 棄物破碎機具	辦理採購相關程序		法標簽約				驗收並結案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澎湖縣七美鄉巨大廢棄物清運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5 萬 7,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55 萬 7,60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環保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6 日環管廢字第 112701062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55 萬 7,6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

（三）七美鄉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21 萬 2,400 元整。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177 萬元整。

計畫概略：

（一）七美鄉公所委託廠商辦理轄內巨大廢棄物堆置場之巨大廢棄物分 3 類（一般廢棄物、資源物及巨大廢棄物）、破碎以太空包打包成袋及清運專船運送至紅羅垃圾場、回收商及井垵巨型場等處理。

（二）辦理七美鄉轄區內巨大廢棄物分類、破碎、打包、清運及船運至本縣本島處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余台榮

電話：04-22521718#53203

傳真：04-22521433

電子信箱：taichin.yu@moenv.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27010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經費核定表、預定作業期程表 (1127010620-0-0.pdf、1127010620-0-1.pdf、112701062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113年澎湖縣七美鄉巨大廢棄物清運補助計畫」補助案，同意核定新臺幣（下同）177萬元，本署補助155萬7,600元，地方負擔21萬2,400元，請儘速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1月14日澎環廢字第1120010286號函辦理。
- 二、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177萬元，本署補助比率為88%計155萬7,600元，地方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12%計21萬2,400元，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依合約數額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及項目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所核列補助計

電子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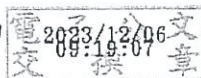
畫請儘速辦理，如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應於變更前報經本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變更；補助經費請於撥款當年度內執行完畢。

- (二)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請款時請依前述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及實際執行進度，檢附領據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含本署補助款及貴府配合款經費）、採購契約書影本及執行進度證明文件等相關請款資料。
- (三)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請配合調整。
- (四)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3C001172，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之當月起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 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 (五)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四、檢附本案核定計畫書、經費表及預定作業期程表。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年澎湖縣七美鄉巨大廢棄物清運補助計畫」

一、現況說明：

七美鄉巨大廢棄物堆置場設置於本島西北方，該地區人煙稀少，環境相對清幽，同時也緊鄰本鄉清潔隊工作場域，惟經歷年積累，堆置場空地現僅剩約五分之一，腹地已漸不足。



二、計畫目標：

清運歷年積累堆置之巨大廢棄物，維持本鄉巨大廢棄物收納量能。

三、工作內容：

- (一)委託廠商先將廢棄物及可回收物進行分類，並進駐重型機具針對廢棄物進行破碎，並以太空包打包成袋。
- (二)廢棄物經破碎打包後，工項標餘款併入清運工項，專船運送至馬公垃圾場處理。

四、經費需求：含項目、數量、規格及地方配合款編列說明等。

項目 (含規格)	單價	數量	經費分配				小計	經費編列說明
			自籌經費	其他機關補助	環保署補助(C)			
					金額	補助額度比率(%)		
分類、破碎、打包 (另起新標案)	2,800 元	500包 (太空包)	168,000 元	0	1,232,000 元	88%	1,400,000 元	1. 廢棄物存量及清除單價預估不易，故分類、破碎及打包工作規劃以開口契約優先招標，因離島特殊性，工項屆時視實際招標情況調整單價及數量。 2. 「分類、破碎、打包」工項標餘款併入清運工項，工項間經費間得互相勻支。
清運	740元	500包 (太空包)	44,400 元	0	325,600元	88%	370,000元	

五、預期效益：

清除歷年積累之巨大廢棄物500包太空包，延長堆置場壽命至少10年，確保七美鄉環境永續美麗。

六、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illegible]

七、財務計畫檢核表：

本計畫共需經費1,770,000元，其中環保署補助1,557,600元(88%)，本機關配合款212,400元(12%)。

年度別	環保署補助	本機關配合款	小計
113	1,557,600	212,400	1,770,000
合計	1,557,600	212,400	1,770,000

「113年澎湖縣七美鄉巨大廢棄物清運補助計畫」核定經費表

「113年澎湖縣七美鄉巨太廢棄物清運補助計畫」核定經費表															
項別	項目	申請補助經費項目說明				備註	項目	審查說明	數量	單價(元)	核列經費(元)	本署補助(元)	地方配合款 (元)	經費門	備註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合計(元)										
澎湖縣	分類、破碎、 打包	500	包(太空包)	2,800	1,400,000	委託廠商先將廢棄物及 可回收物進行分類，並 進駐重型農具針對廢棄 物進行破碎，並以太空 包打包成袋。	同意補助	500	2,800	1,400,000	1,232,000	168,000		經常門	「分類、破碎、打包」 工項應撥款得併入「常 運」工項，工項間經費 間得互相勻支，如有調 整請依規向本署辦理計 畫修正。
澎湖縣	清運	500	包(太空包)	740	370,000	廢棄物經破碎打包後， 運送至馬公垃圾場處 理。	清運 同意補助	500	740	370,000		323,600	44,400		
				總計	1,770,000				總計	1,770,000	1,557,600	212,400			
審核結果：核定計畫總經費177萬元，本署補助88%計155萬7,600元，地方配合款12%計21萬2,400元。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澎湖縣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5 萬 5,500 元、縣配合款：29 萬 4,500 元），請審議。
（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 113 年 1 月 2 日文資綜字第 113300001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5 萬 5,5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9 萬 4,5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9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係辦理 113 年度澎湖縣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 條規範，並依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之規定，建立本縣文化資產資料完整保存機制，以優化本縣文化資產資料典藏系統之整合性、正確性、豐富性，提升資料同步維護更新及查詢效率，並促進資料之公開化。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劉宜佳
電話：(04)22177596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127@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1330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13年度澎湖縣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修正計畫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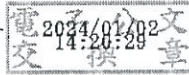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12年12月11日府授文資字第1120007659號函。
- 二、旨案修正計畫經檢視業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核定計畫總經費為95萬元整（本局補助65萬5,500元整，貴府自籌款29萬4,500元整），補助比例為69%，執行期程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12月11日至12月31日人事費由自籌款支應，另有關人事費之年終獎金，如人員12月未在職者，倘受補助單位應支應該筆費用，請由受補助單位自籌款支應）。
- 三、請貴府依計畫書內容積極辦理，並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檢送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工作進度摘要表（含自籌款工作事項）、發包契約書影本及第一期款領據等，憑辦第一期款撥款事宜。

四、前揭要點業於112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請依修正後撥款規定辦理。可至文化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參閱：

<https://law.moc.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47794>。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本局綜合規劃組



裝

訂



線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交通類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陳毓仁 藍凱元

魏睿宏 宋昀芝

案由：對於從高雄小港機場到捷運站搭乘捷運，要步行大約 400 公尺，為便利鄉親老弱婦孺前往者之行的需求，建請縣府行文給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之高雄市政府及中央交通部，協助以「電動步道」代替案。

說明：

一、澎湖鄉親與高雄市地緣關係緊密，很多澎湖鄉親經常往返高雄各大醫院看診或前往高雄探望親人，每次抵達高雄機場要走一段很長的路，費時費力，這對年紀大的長者與帶著行李的陪伴家屬是很沉重的負擔。

二、電動步道，為一種以運輸帶方式來運輸行人的運輸工具，它的主要功能是減少步行時間。經鄉親反應，對於搭乘捷運往返之縣籍老弱婦孺，常拖著行李走，請大眾捷運系統主管單位集思廣益，為年紀大、身體虛弱的婦女和年紀幼小的兒童等徒步進出捷運站，檢討在「高雄小港機場到捷運站」設置連結「電動步道」通道讓澎湖鄉親行走更便利。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農漁類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毓仁 宋昀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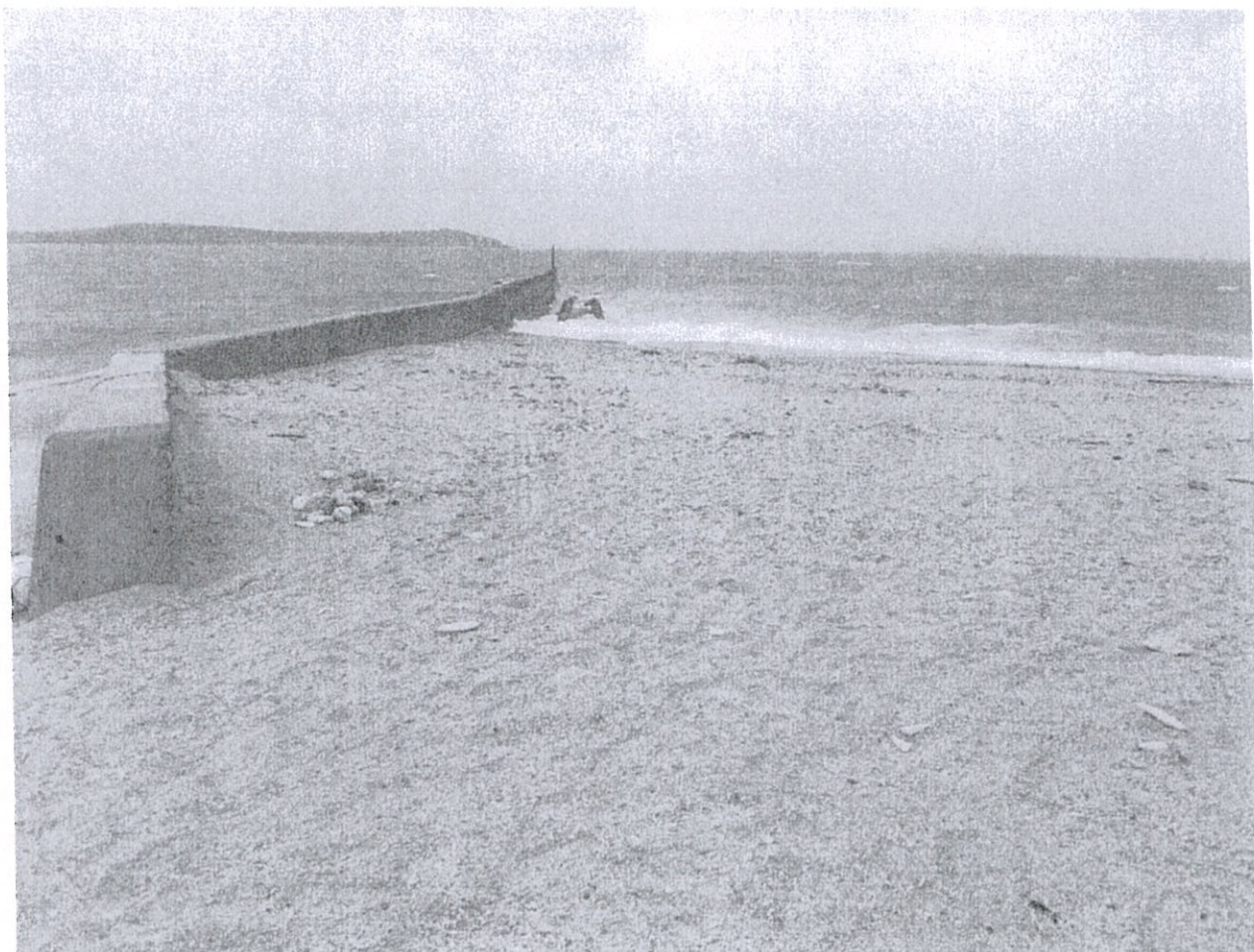
蘇陳綉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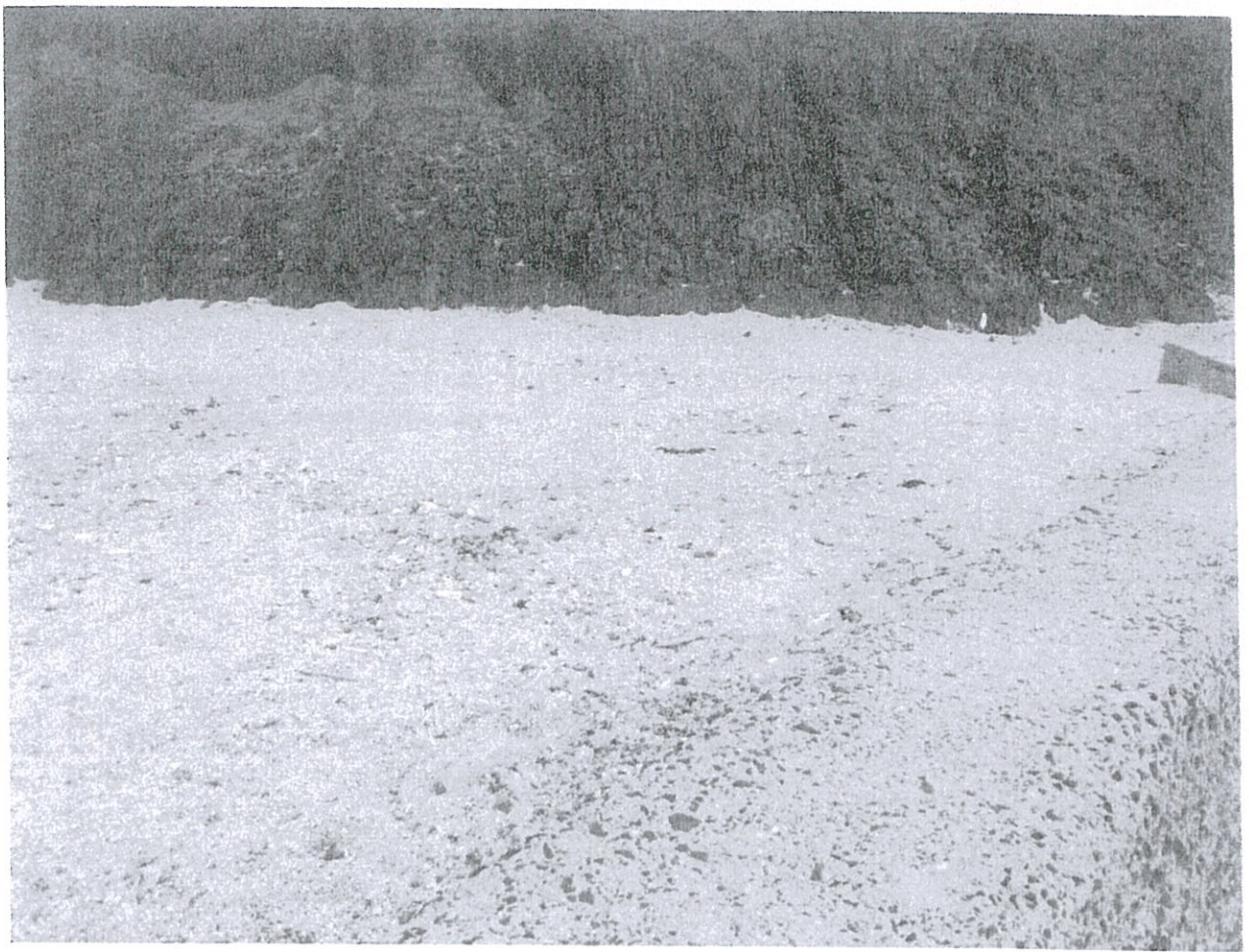
案由：湖西鄉北寮村奎壁山西側碼頭沙灘泥沙淤塞，阻礙航道通行，恐危及從事漁撈作業安全，建請鈞府清淤改善，以維船隻進出安全並將清淤砂石所得回饋該村。

說明：北寮奎壁山海岸線位於東北季風衝鋒地帶，碼頭沿岸受季風吹襲及潮汐海流捲沙上岸，已造成嚴重淤塞，有危及漁撈作業安全之虞，建請清淤並將砂石所得回饋村里；檢附現況照片供參。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種類：交通類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毓仁 宋昀芝

蘇陳綉色

案由：建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於澎 202 號線途經湖西全家及湖西 7-11 二處路口增設閃光黃色燈號及行人穿越斑馬線，以確保村內長者通行安全。

說明：

一、澎 202 號線為湖西的重要交通幹道，途經湖西村係由中心位置貫穿，道路兩側商業活絡，行經此路段車輛頗為忙。旨揭兩路口的支道雖為村里道路為主，但車輛、行人通行使用量大，近年來交通事故頻傳，交通安全管理單位確有研議改善之。由於湖西村的信仰中心及攤販經濟均位於澎 202 號線北側，居於南側之長者每日均需經由旨揭兩路口穿越大馬路往返，道路寬、流大且無任何交通號誌路口，長者穿行總讓人膽戰心驚，每達觀光季節前往摩西分海的觀光車輛大增時，更讓長者苦不堪言。

二、建請權責單位速前往勘查，並著手增設閃光黃色燈號及行人穿越斑馬線，或提出更有效的改善措施，以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受到保障必要。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20屆第7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 員 報 到	第1次 會 議	第2次 會 議	查 會 蒐 集 各 審 料 與 理 委 員 資 料	第3次 會 議	人 民 請 願 案	第4次 會 議	第5次 會 議	第6次 會 議	第7次 會 議	備 註
陳 毓 仁	○	○	○	△	○	△	○	○	○	○	
藍 凱 元	△	○	○	△	○	△	△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蘇 育 德	△	○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許 國 政	○	○	○	△	△	○	○	○	○	○	
胡 松 榮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吳 政 杰	△	○	○	△	○	△	○	○	○	○	
許 育 愷	○	○	○	△	○	△	○	○	○	○	
蔡 清 續	△	○	○	△	○	△	○	○	○	○	
宋 昀 芝	△	○	○	△	○	△	○	○	○	○	
魏 睿 宏	○	○	○	△	○	△	○	○	○	○	
許 月 里	△	○	○	△	○	△	○	○	△	○	
陳 佩 真	△	○	○	△	○	△	○	△	△	○	
張 仁 和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20屆第7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分類		決議內容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不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送請縣府重新檢討	送請政府參考	不同意墊付	取消報告	同意墊付	留下次會議審議	退回	保留
議會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6	4	1								11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民 政 類															
	行 政 類															
	財 政 類															
	建 設 類															
	旅 遊 類															
	工 務 類															
	警 察 類															
	社 會 類															
	主 計 類															
	衛 生 類															
	環 保 類															
	農 漁 類	1	1													
	交 通 類	2	2													
	車 船 類															
計		3	3													
人民請願案																
總 計		19	7									11				